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123期 issue 123

2017年1月1日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會訊主委：陳建宏
副主委：黃文村
執行編輯：曹立欣
地址：10053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濂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傳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汪秋一團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
原住民族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李禮仲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伸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新聞自由及人權保障委員會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曹立欣
會計：詹叡臻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目錄

活動集錦

- 02 2016南臺灣人權論壇活動紀實 編輯部
09 2016臺灣十大人權新聞 編輯部
11 歲末感恩聯歡—2016人權之夜 編輯部

司法新猷

- 17 新北地院「司法e化」創新措施及司法親民便民之落實 葉麗霞

司改論壇

- 25 淺談司法改革的幾個問題 蔡碧玉
29 司法改革有對症下藥嗎？ 許文彬
30 隨機殺人案後 如何提升犯罪被害人及家屬訴訟參與保障？ 蘇友辰
31 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真是司改的起點嗎？ 梁耀鑛
33 司法改革之路：妨害司法公正罪的建立 邱忠義
35 淺談起訴狀一本主義 張永宏
37 談妨害司法公正罪架構之建立 林忠義
41 被告說謊抗辯而妨害司法公正時在量刑上的對應處置 劉邦繡

專題評論

- 44 勞資爭議難解 強化勞權開啟對等協商 劉梅君
46 為中華民國建構長治久安的憲政體制 黃炎東

邊緣人權-我國矯正執行實務觀察與探討系列

- 51 矯正執行法律規範與法務問題 李永然、黃培修
58 從林克穎不引渡案反思我國獄政管理困境 吳威志

會務訊息

- 60 活動花絮
63 新入會員
64 捐款芳名錄

2016南臺灣人權論壇

編輯部



(活動來賓)

2016年10月29日「南臺灣人權論壇」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召開，因應近年來不時傳出重大惡性傷害事件，及重大案件中所暴露出被害人在司法參與不足的問題，協會2016年選擇以《修復式司法～以平衡「被害人權」與「被告人權」》為主題，邀請到司法院刑事廳陳文貴法官進行演講，由立法委員林岱樺、高雄市政府許銘春副市長、高雄律師公會周元培理事長及常務理事薛西全律師、高雄大學法學院廖義銘院長及法律系陳正根教授、臺北律師公會理事曾威凱律師、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楊碧瑛主任檢察官、本會南臺灣人權論壇主委吳任偉律師共同出席與談。



(李永然理事長致詞感謝來賓參與)

李永然理事長在開幕致詞中指出，近年來陸續發生多起重大犯罪及傷害案件，除了嫌犯兇性震驚社會外，更暴露出被害人家屬在訴訟程序中的無力，以他本人律師從業經驗來看，無論是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取得資訊的權利，或是在訴訟過程中參與程度權利及司法制度的變化，可以看到司法系統的改變，而修復式司法的概念及實施，也代表國家對被害人保護的進步作為，相信今天的會議能夠針對現行修復式司法實行狀況進行一番討論。

高雄律師公會周元培理事長致詞指出隨著民主腳步進步，對各類議題討論觸角越來越廣，對個別議題也有深入鑽研，高雄律師公會很高興本年度



(高雄律師公會周元培理事長致詞)

可以再次跟協會合作，在南部辦理人權議題的學術活動，並邀請到司法院及實務界的優秀法律工作者擔任講師，相信這次的討論將會十分豐富。



(許銘春副市長表示被害人權益逐漸受到重視，真正落實修復式司法有助於進入司法系統的被害人弭平傷害)

高雄市許銘春副市長則表示，許多學界法律人士願意共聚一堂了解被害人權利，讓人感動，社會上的重大犯罪事件，除了引起社會關切也使得死刑存廢再次浮上檯面。傳統刑法著重是應報處罰，被害人的感受往往較少著墨，當被害人尋求司法救濟過程中發現司法程序沒有辦法幫助被害人的心理，甚至是實質損害的填補。尤其司法程序非常冗長，設計會激化兩造對立，加深傷害，最終無法修補傷害。因此，今天這個修復式司法的設計也應運而生，除了讓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傷痛被看到，加害人也能夠建立理解跟道歉彌補的心理，進而修復社會關係的社會機制，讓雙方都能回歸正常生活。這個制度的設計上，有時候法官會對被害人施加和解的壓

力，以及加害人假意的道歉和解，是很不適當，唯有真誠的道歉才能夠緩解受害人的傷痛，也希望透過今天活動來集思廣益，做得更好。



(高雄大學法學院廖院長期勉南臺灣人權論壇等學術論壇，讓法律知識在學校及社會中廣泛扎根)

高雄大學法學院廖義銘院長則表示，很高興再次受邀參與南臺灣人權論壇活動，藉由舉辦各種學術議題的討論可以增進學生及一般民眾對法律知識的用心，也對於教學很有幫助，修復式正義無法實現，則報復式正義將取而代之，當這種暴力、報復式的作為在社會上流行，終將導致社會法秩序的崩潰，也將危及每個個體的生活，所以修復式正義必須是我們必然需要關注的議題，對於執法者以及一般民眾能夠有更好的認識，是非常重要的議題。

專題演講〈修復式司法〉

活動專題演講由司法院刑事廳陳文貴調辦事法官主講，高雄律師公會周元培理事長主持，就近期司法實務上對被害人相關法律條文及作法進行介紹。綜觀我國《刑事訴訟法》皆為被告權利，關於被害人的條項非常少，可說是大多針對加害人在訴訟程序中權利的法律。而觀察到歷史上被害人地位及權利的演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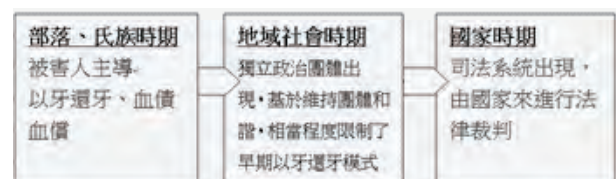


圖1：被害人權利演變

被害人的地位演變可以歸納為個人權利、弱化、被剝奪期、恢復期、倡導期等階段，自1940年代歐美國家開始思考犯罪被害人在犯罪後的困境，及至1960年代強化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地位及權利的社會運動，進而促成相關被害人補償法制立法。包括紐西蘭、美國、德國等國自1960年代起陸續設立犯罪被害補償法，我國於1998年也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由國家統一向被害人進行補償。由於犯罪名目繁多，我國也有《更生保護法》、《社會救助法》、及各種福利法配套，而對於被害人補償，則以因犯罪行為致死之被害人遺屬、性侵犯罪被害人為範圍。補償金之來源為國家預算、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或財產變賣、監所作業者勞務所得、緩刑宣告與緩起訴處分之應支付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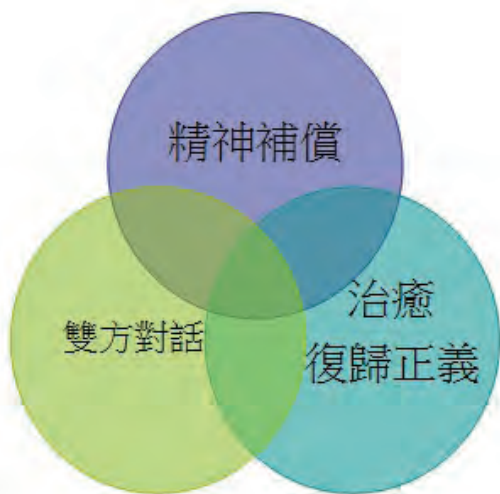


圖2：修復式正義目標

除了財物賠償之外，另一重點即為精神補償，此亦為修復式司法處理之範圍，有別於裁罰犯罪行為之效果，而是著重在開啟兩造當事人對話，進而經由互動、某種程度的理解，與道歉達到修補損害、賦歸社會之效果。目前法院常被外界詬病也在於被害人沒有陳述機會，或是當事人沒有對話的狀況下就完成判決，造成當事人或外界之不滿。但是在程序中加強被害人的訴訟參與也可能帶來法庭上

對立加深之可能，因此在制度設計上必須要妥善考量。

我國訴訟程序中對被害人權利保障之設計

1. 偵查階段：檢察官得運用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來達成修復式司法之目的，包括道歉、悔過書、財物賠償，但執行上，司法人員應注意緩起訴的期間長短、攤還期數、不得強迫受害人接受和解等問題，以免和解不成反而衍生新爭議。
2. 審判階段：以刑法57條看來，是以被告地位為考量主體的立法設計，欠缺被害人的關注，建議未來應修法明定被害人諒解或民事和解列為量刑重要參考因素。而在審判階段可以運用之手段包括1. 緩刑判決。2. 刑事訴訟協商判決3. 免刑判決，透過以上三種判決要求加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是支付財物賠償，都可以使被害人損害即時獲得修復。

陳法官指出，如運用得當，效果甚佳，但實務執行可能及賠償程度則取決於被害人之意願，由於被害人對於司法判決之期待不一定是獲得賠償，也可能是應報式的裁罰；賠償金額也因人而異，影響的因素更為複雜，包括個人的經濟能力、宗教信仰、個人價值觀、案件情節程度及類型...等不一而足，這些都需要司法人員花時間處理。也因為影響案件之因素及人性之複雜，修復式司法更應著眼在對人性教化，而非單純對法律條文的適用與處理。



(陳文貴法官演講從我國刑法探討如何實現修復式司法)

德國：立法強化被害人地位

除了尊重被害人意願優先原則外，因目前在訴訟程序中，控訴主體為檢察官（自訴除外），未來法制上如何回復被害人在刑事程序的主導地位，應納入被害人意見，使法官得為量刑依據之參考。對於被害人訴訟地位之提升，德國設計了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Beteiligung des Verletzten am Verfahren)，即為改善被害人在訴訟的參與可能。但將被害人納入訴訟體系中，會面臨被害人對應報的需求與刑事應報主義產生拉鋸，尤其我國目前參考德國立法，但又加入美、日立法之概念，會造成法律解釋之衝突。

在德國立法中賦予從屬告訴人與檢察官幾乎相同的地位，包括有權聲請法官迴避、拒卻鑑定人，提問權、對審判長命令聲明異議權、對問題聲明異議權、獨立的證據調查聲請權、對證據調查完畢後之陳述意見權、獨立提起上訴權。其他權利則規範於「被害人其他權限 (Sonstige Befugnisse des Verletzten) 專章」，包括檢閱卷宗權、委任律師為輔佐人等權利。2015年12月德國通過第三次被害人權利改革法案(Gesetz zur Stärkung der Opferrechte im Strafverfahren) 新增了數條規定，宣稱是刑事被害人保護議題中的重要改革，新增條文內容包括向被害人告知其刑事程序之權限、向被害人告知其刑事程序外之權限、資訊告知內容及其例外、被害人親屬及繼承人之權限等項。

我國刑事訴訟中被害人權利與2016年修法意義

現行《刑事訴訟法》內包含：聲請證據保全權、在場權、告知是否行使告訴權、聲請撤銷被告緩起訴處分權、對不起訴或緩起訴聲請再議權、對於駁回再議聲請交付審判權、判決正本應送達告訴人、判決書之登報、請求上訴權...等保障被害人權利。在2016年6月22日修正並通過《刑法》第38-3、《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犯罪被害人權利保護優先條

款」。《刑法》第38-3條第二項修正內容包括第38條之「物」及第38條之1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一項修正內容為「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

陳法官指出，此兩條修法理由是考量犯罪所得沒收後，依《刑法》第38-3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沒收之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但被告財產經國家沒收或追徵後已無支付能力，將導致被害人求償無門，縱然取得執行名義，被害人亦無從獲得實質補償，因此司法院刑事廳為解決上述修正時所造成的被害人權利保障問題，故而有此兩項修法，經由修法新增給付適用範圍以保障被害人對於犯罪行為人之求償權。

修復式司法執行的依據：悔過評判標準為何？



(高雄大學法律學系陳正根教授期待修復式司法的實施能進一步擴大，若成功實施有助於降低重大司法議題之爭議)

陳正根教授指出修復式司法在實施上的疑慮包括實務上的犯罪往往牽涉到國家法益，修復式司法會不會犧牲到國家法益？法律哲學及法律社會學基礎上加強並予以討論，以給付代替發還的作法進

一步加強，會更良善。其次，對於加害者悔過的認定問題，承認錯誤及承擔責任的意思表示的認定標準為何？如同小燈泡案件中嫌犯在精神狀態相對正常的狀態下有表達悔過之意，但社會大眾對這樣的悔過仍有疑慮，此問題在實務上肯定有困難，是未來執行的重要問題。

再者，修復式司法的內容其實較傾向修復式刑事司法，民事上較不會採用，在名稱上是否需要正名以免產生適用範圍認定的疑義？而在適用範圍上，非告訴乃論之罪可能較容易適用，未來在適用範圍加以界定，可以促進實施的效益。陳教授表示對修復式司法抱有很大期待，如果未來能推動修法或是明令將其作為司改方向，如果修復式司法能夠成功，也對於降低死刑存廢之爭議有所助益。

修復式司法：修補當事人傷口



(曾威凱律師期許法律能夠為受害人做得更多，協助受害人處理犯罪帶來的傷害)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曾威凱律師則以廣大興漁船案為例，指出外籍漁工在訴訟程序中，僅因無固定居所收受起訴書所以被羈押，且在審理過程中因欠缺法律知識無法回答法官訊問，僅能依賴律師回答；至於對造的受害人家屬，僅能在法官詢問時才能發表意見，但無法對於案件事實做提問或意思陳述。這個案件顯示被害人及其家屬不是訴訟的主體，在訴訟的漫長過程中，非為高社經地位的被告，通常也對訴訟過程一知半解。在冗長的法律制度，司法系統思考是否有另外的可能性？才有了修

復式司法的誕生。但實際上對於修復式司法的資訊非常少，修復式司法的啟動需要經過正式的專家學者評估，且經過當事人之同意方可進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可隨時中止。在曾律師承辦案件中，經過與當事人家屬的溝通才進行申請，可以預期未來將是個漫長的過程，目前也無法預期成效如何。但無論如何，犯罪破壞了被害人及家屬的生命歷程，司法程序並不是萬能，但曾律師希望法律能在修補被害人傷害的方向上多盡一份努力。

實務執行困難有待修法完善克服



(薛西全律師則出《刑法》修法新增給付所衍生的問題)

高雄律師公會常務理事薛西全律師則針對陳文貴法官報告內容指出，在實務執行上，案件的損害賠償的執行問題如何克服？緩刑期限較短，分期付款期限較長，因應執行期限的落差是否可能產生呆帳，導致和解協議取得困難？因以過往訴訟經驗，若在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可能有請求時間點的問題而有所時效限制；若以刑事附帶民事求償，又陷入判決未確定無法舉證，但確定後可能時效已消滅之兩難，因此，薛律師建議時效起算點定義及時效是否得以作為駁回理由是否得以放寬，或在審理時酌予參酌，或適時對提出和解之雙方當事人給予協助，而非純粹依靠調解委員會。

其次，被害人及其告訴訴訟代理人地位若不提昇，則難以進行修復式司法的工作，因為實務在法庭上，被害人的地位甚低，甚至有時法官也有未有詢問被害人及其委任律師意見，或是限制發言，在

此狀況下，如何進行兩造的「對話」？修復談何可能？因此薛律師建議，可從修改《刑事訴訟法》開放被害人發言權利，採得限制但不禁止之方向進行。

另外，對於被害人得向檢察官申請證據調查權之修法內容，薛律師則建議改向法院申請調查證據權，減少司法機關執行上的時間差以增進效率。最後，薛律師也建議是否能訂定檢察官與案件被害人或委任律師會面辦法，使被害人委任律師有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及討論案情之管道，進而提昇被害人的訴訟參與權及訴訟中地位。另外，隨著現行再審條件放寬，未來修法應考量交付審判事由是否一併放寬。

檢察體系在修復式司法的努力



（楊碧瑛主任檢察官報告高雄地檢署在修復式司法執行具體成果及計畫）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楊碧瑛主任檢察官則在與談指出，修復式司法不只適用於犯罪偵查，有效提供服務也可達成修復式司法目的「協助兩造當事人及雙方家庭、社區進行對話，互相陳述、釐清事實，提出對犯罪事件之疑問並得到解答」，楊主任檢察官並以高雄地檢署婦幼專組試辦修復式司法的執行成果提出報告，包括：婦幼組24小時待命輪值、各縣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檢調、重大案件機動各組輪值並最大限度完成法定程序。但是對於法律案件中一尤其是家事及婦幼案件，人性複雜及當事人間身份關係糾葛總是讓承辦檢察官體會到法律的極限與無力，因此當1970年代紐西蘭發展

出結合毛利文化的修復式正義，即是在處理被害人（傷害弭平）與加害人（更生）的需求，並加入社區協同合作以建立社會復歸機制。

2010年高雄即開始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辦方案與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高雄分會合作，總收案量為87件，開案率72%，開案後進入對話率34%，81%的案件達成協議，開案後案件成功率約兩成。收案類型中以傷害、違反保護令案件為大宗。施行的流程為地檢署基金會評估後開案，由旭立文教基金會接手，由個案管理員協助聯繫雙方分別於會談室進行會談，過程中僅有雙方當事人及指定陪伴者，在個案管理員評估雙方狀態適合後，再行安排見面會談。楊主任檢察官並以進行修復式司法之實務案例進行說明，雖然以量化標準來評斷，最終調解成功率不高，但針對修復式司法的兩個目標：紛爭調解、情感修復，的確為後者提供法律程序中無法達成之功能。

修復式正義的實踐不限於司法領域



（林岱樺委員認為修復式司法的概念以不同型式體現在社會各領域層面）

立法委員林岱樺則回應，修復式司法概念之應用，或許可以從更高階的修復式正義來討論，不只是司法需要修復式正義，一般日常生活中皆以利用到修復式正義的概念，例如衛生局的醫療糾紛協調會、各縣市勞工局的勞資糾紛調解、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在各行政系統的授權調解單位，以創造對話的空間來取得協議，各個領域其實以不同途徑

實踐修復式正義的概念已久。回歸司法層次的修復式正義議題，如果修復式司法能夠作為一些重大爭議—譬如死刑之存廢的有效配套，且讓被害人或其家屬所接受、放下，林委員個人也能同意這樣的廢死推動方向。未來以修法工作來說，今日的討論提供了許多立法實務可參考建議及思考方向，未來也應作為一修法重點，另外，以民意代表的立場建議，或許可考量結合鄉鎮市區的既有調解系統，納入專業背景的調解委員，並將適用案件類型正面表列。當群體對特定議題的共識達到一定程度，對於公共政策及法律之推動方向及配套，也較容易實施。

被告與受害者人權：一同提昇，化解對立



(主委吳任偉律師指出人權保障不只侷限為二元化思考，而是不同群體保障能夠共同提昇)

本會南臺灣人權論壇主委，同時也是高雄律師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主委吳任偉律師在最後總結指出，被告與被害人的權益並不是對立，而是可以並行同時發展的兩個方向，法律工作者不應將被害人人權保障狹隘的限定在抑制被告權益，而是提升到修復式正義的層次來發展，並在司法、立法、公共政策、社區支持等不同層面互相配合，更能完滿修復式正義的內涵，達成修復式司法的目的。

本次活動針對修復式司法的內涵、實施狀況皆有深入淺出的討論，與會來賓也針對執行層面提出務實建言，希望透過本次論壇凝聚共識、集思廣益，提供完善司法改革的一點助力。同時也再次感謝司



(會後合影)

法院指導並派員參與，高雄律師公會、永然法律基金會共同主辦，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輔仁大學法學院、高雄大學法學院、高雄市廣昇慈善會協辦，各單位的協力付出，使得本年度南臺灣人權論壇得以圓滿順利。



(會場一景)

訂閱辦法：

本刊為季刊，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定價120元，訂閱全年400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2016臺灣十大人權新聞票選活動

編輯部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於立院召開記者會，政府應傾聽人民心聲，提昇人權保障)

為瞭解大眾對人權議題之關注，本會發起「2016十大人權新聞」票選，經由整理1-10月的新聞，並依據報導數量及討論熱度篩選中選出90則，邀請本會律師及學者勾選20則新聞以供民眾票選，最後透過8天的網路及紙本問卷調查，選出2016年十大人權新聞事件。對於票選結果，協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分析評論，並於2016年12月5日下午與立委江永昌共同舉行記者會發布結果，與會者包括理事長李永然、名譽理事長許文彬、名譽理事長蘇友辰、常務理事鄧衍森、監事趙永清、政大勞研所教授劉梅君、社會關懷與救助委員會主委李雯馨等同出席。

協會過往以「臺灣年度人權指標」進行以專家及一般民眾為對象的評估調查報告，內容涵括政治、司法、勞動、婦女、兒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老年、環境、教育、經濟等11個領域，因年度人權指標偏向受試者對鉅觀結構的感受及對法規程序評估，並未針對特定人權議題事件或時事進行分析評估，為反應重大時事議題，今年本會決定辦理國內十大人權新聞票選活動，蒐集人權相關新聞後邀請民眾投票。統計結果首位新聞事件為震驚社會內湖女童命案「小燈泡案」，獲得81.5%受試者的勾選，得票數遠高於其他新聞統計結果。隨著近年來重大隨機傷人事件日漸頻繁，也顯示出犯罪預防出現結構上問題，而在事件後，司法、教育以及社會家庭等不同層面如何處理此類非典型犯罪，激起廣廣泛討論。第二高票之事件為延燒月餘的「輔大性侵案爭議」，獲得65.7%的得票率，輔大性侵案突顯大專院校的系所對性別平等事件處理的缺失，也引起專業助人工作者的倫理界線及越線作為、社會對性侵受害者的道德性批判的廣泛討論，兩造當事人與各自支持者更在網路論戰，爭議延燒月餘。第三位則為爭議不斷的「刪除勞工7天國假」，得票率為56.4%，從2015年至2016年4月勞基法修正案通過又被退回

廢除以來，一年多來勞團為捍衛工時及工資計算標準，大小陳抗行動不斷，至12月拍板三讀通過，更引發民團憤怒，批評蔡英文及執政黨為砍假兇手。

其他包括「2016同志大遊行」、「林克穎不引渡案」、「國防大學愛滋生退學案」... 等社會矚目之重大新聞接連上榜，李永然理事長指出，本次票選結果勞動議題與司法議題各有4件新聞上榜，顯示民眾對人權議題的關心傾向，值得政府重視。

名譽理事長蘇友辰律師評論表示，小燈泡案顯示出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在訴訟程序中參與度不足之問題，亦是近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重點之一，小燈泡母親王女士也獲邀擔任司改國是會議籌備委員，可視為保障犯罪被害人的進步象徵，更呼籲應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法律扶助法》法規。

另外，政大劉梅君教授則針對勞動議題，指出四則勞動新聞其實核心問題皆指向我國目前勞動市場結構性惡化，亦即工時及工資的勞動條件不斷惡化所致，如去年度因勞動部拍板刪除國假而引起抗議不斷，政府應該停止操弄民生議題，面對層出不窮的勞資爭議及對立，並非單一政府能全盤處理，應回頭檢視我國勞工權，提昇勞動三權後回歸勞資協議對話處理。

對於鄭捷火速槍決爭議，許文彬名譽理事長則認為當前我國仍保有死刑，兩公約亦非明文禁止死刑判決，因此鄭捷之死刑乃依法審理、執行。他也建議，對於死刑判決之審酌，宜採慎而不廢態度，謹慎運用，否則對於惡性重大之罪，法沒有相應懲罰，與一般人民的法感情相距甚遠，難免引起人民不滿。

江永昌委員則指出在愛滋生遭退學及輔大性侵案被害人遭公審兩則新聞，凸顯出現今社會仍隨意侵害個人隱私權及人格權，依據大法官釋字656號，前兩者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也是人性尊嚴之體現，無論是個人或機關團體均應尊重他人權利，不得侵犯；而針對勞工議題，江永昌也認為現行勞基法現行的拘束力不足，或針對非典型雇用、

工時欠缺配套規範，後續也將針對勞動權要求勞動部提出因應方案。

監事趙永清則表示十大新聞票選除了看出民眾關心的人權議題方向，也顯示國人對於人權議題的關心觸角廣泛。人權是社會的主流價值，更是未來政府施政工作的重點方向，對於紀念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更有其意義，值得政府審慎思考。



(記者會後合影)

2016臺灣十大新聞票選結果

1. 內湖驚傳女童斷頭兇案 小燈泡母淚訴：用教育讓隨機殺人犯消失 (81.5%)
2. 輔大性侵案 心理系百人會議公審引嘩然 (65.7%)
3. 刪除7天國假 一例一修交付協商引爭議 勞團抗議 (56.4%)
4. 2016同志遊行熱鬧登場 台灣成亞洲同志人權先驅 (53.2%)
5. 愛滋學生遭逼退學 疾管署打行政訴訟竟敗訴 (50.5%)
6. 判死定讞19天 鄭捷火速槍決 (49.8%)
7. 「廢責任制」勞團祭過勞死者 職業病死因之首有保全僅月休1天 (49.2%)
8. 華航空服員發動罷工 提 7訴求 (48.1%)
9. 撞死送報生落跑 林克穎不必引渡 英法院認定「台灣監獄 不符歐洲人權」 (44.1%)
10. 強颱將至 血汗櫃姐現身抗議颱風天被迫出勤 (38.2%)

2016人權之夜感恩餐會

編輯部



(李永然理事長致詞感謝與會來賓對人權議題的關心及支持。)

本會自2005年起，於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每年都會舉辦「人權之夜」晚會，廣邀各界人士一同慶祝這重要的日子，也跟國人共同期許，盼人權意識能更加普及，讓政府及民間各界能更尊重人權。今年的活動有別以往的大型義賣餐會，以表達對人權運動奔走發聲的前輩、默默支持人權工作的會員好朋友們的感謝，而邀請四方好友共聚一堂，進行感恩餐敘，理事長也再次感謝會員及支持協會的好朋友們撥空參與，作為本會進行人權工作最重要的支持力量，讓臺灣的人權不斷提昇。例如2016年12月三讀通過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案》，明定政府有提供納稅者協助義務，作為國內帶頭關心賦稅人權的民間團體，非常高興看到政府對社會公民的權益保障的進步作為，這也是人權團體存在的價值。

"Stand up for someone's rights today!"—2016年聯合國世界人權日標語。

近兩年極端主義、恐怖攻擊、區域爭端以及種族主義及仇恨所造成各種仇恨犯罪及人權侵害急遽增加，世界各地動盪不已，協會長期關注的難民問題也因區域戰爭及政治因素，帶來史上空前的人道危機，迄今無解。世界人權日前夕，聯合國按照往例發表標語並重申人權的重要性，2016年的口號著重在呼籲公民為了他人權益挺身而出，前秘書長潘基文宣示：維護人權是為了更好的世界和諧，尊重個體福祉，追求每一個社會的和諧。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扎伊德則表示，人權需要每一個公民採取行動，無論行動方式及力量強度，重要的是需要眾人同心協力與人道主義站在一起。無論是回首我國過往爭取人權的歷史，或是協會在人道援助服務及人權倡議工作上，都可了解人權工作的進展不單靠個人單打獨鬥，而是匯集了許多人的努力與血汗。也是因為眾人的付出，才有今日種種人權工作的進展與成果，這正是聯合國世界人權日「挺身而出」的最佳例證，因此，在世界人權日如此深具意義的節日，協會要頒發2016人權服務獎表彰對人權工作有卓越貢獻之會員，以表達協會的感謝之情。



(受獎人: 高育仁名譽理事長)



(受獎人: 李本京常務監事)



(受獎人: 柴松林名譽理事長)



(受獎人: 葛雨琴監事)



(受獎人: 許文彬名譽理事長)



(受獎人: 查重傳常務理事)



(受獎人: 蘇友辰名譽理事長)



(受獎人: 鄭貞銘理事)

2016年的人權服務獎得主為：王紹堉、呂亞力、李鍾桂、李本京、查重傳、馬漢寶、柴松林、高育仁、許文彬、葛雨琴、葉金鳳、楊孝滌、楊泰順、鄭貞銘、劉樹錚、蘇友辰等，共十六位，受獎者皆是社會各領域之佼佼者，並致力於推動臺灣社會公民與人權倡議，更帶領本會扎根茁壯，有了前輩先賢付出耕耘，才有今日的人權果實。



(迷火佛朗明哥舞坊雙人聯舞)




(李鳳山師父之梅門表演團體的魔術表演，邀請來賓一同上台協助表演逃脫術)

餐會當天邀請到梅門功藝坊及迷火佛朗明哥舞坊帶來精彩演出，梅門功藝坊由梅門一氣流行養生學會創辦人李鳳山師父領導，表演融合武術、舞蹈、音樂、魔術等多元型式。迷火佛朗明哥舞坊是由李昕、林耕所創立的舞蹈藝術團，致力於佛朗明哥舞蹈演出及教學。熱力十足的佛朗明哥舞蹈很快帶動現場氣氛，接著由梅門魔術師上場，奇幻的混水還原以及逃脫術演示，增添娛樂效果，活動最後開放現場卡拉OK，會員熱烈演唱更將氣氛帶到高潮，在眾人歡聲笑語中結束感恩餐會。

本次活動感謝以下朋友的鼎力支持，方能圓滿成功：中華雯馨心靈教育協會、王雪瞧、金桔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蘇一仲董事長、自然集團汎歌化妝品事業有限公司、吳威志、忠誠扶輪社、忠美扶輪社、阿寶師福州精緻點心、高思博、陳茂慶、梁敦第、黃文村、黃立達、楊素月記帳士事務所、鄧衍森、廣昇慈善會、臺北市美好人生協會、臺灣吉野家股份有限公司。

雖然此次活動為聚餐聯誼性質，但由於前述善心人士及好朋友們的支持及認桌，使晚會獲得117萬的豐碩成果，各方鼓勵協會點滴銘記，再次感謝。

2016人權服務獎得主簡介

<p>王紹堉</p> 	<p>現職：台橡公司董事長</p> <p>經歷：財政部常務次長、菸酒公賣局局長、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財務署副署長、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所長、東吳、明傳、復旦大學等校董事長</p> <p>專長：法律、財經管理。</p> <p>會內貢獻：第五-九屆理事、第十-十一屆監事、第十二屆理事、第十三-十五屆監事</p>
--	---

<p>呂亞力</p> 	<p>現職：文化大學政治系教授 經歷：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兼主任、所長 會內貢獻：第四-五屆、第十-十二屆、第十五屆理事、第十三屆-十四、第十六屆監事</p>
<p>李本京</p> 	<p>現職：淡江大學美洲所榮譽教授、中美文經協會榮譽理事長 經歷：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院長、美國研究所所長、美國聖若望大學教授、聖若望大學文理學院副院長、外交部諮詢委員、僑委會顧問、中華戰略學會秘書長、中美文經協會理事長 會內貢獻：擔任本會第五屆理事、第十三屆-十六屆監事</p>
<p>李鍾桂</p> 	<p>經歷：政治大學外交系教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救國團召集人 會內貢獻：擔任本會第四-五屆、第八-十五屆監事</p>
<p>查重傳</p> 	<p>現職：玄奘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經歷：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系副教授、公共關係室主任、財團法人青年之愛文教基金會執行長、中華青年同盟總會理事長、中美關係研究學會會長 會內貢獻：擔任本會第十-十五屆理事、第十五屆副理事長、第十六屆常務理事</p>
<p>馬漢寶</p> 	<p>經歷：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顧問、考試委員、台大法律系教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香港大學法學院等校之客座教授 專長：國際私法、中西法哲學、思想比較 會內貢獻：第三-五屆、第七-九屆理事</p>

<p>柴松林</p> 	<p>現職：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臺灣觀光學院董事長、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副召集人</p> <p>經歷：政治大學教授、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創辦人之一、總統府國策顧問、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一屆副召集人、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會理事長、台灣新移民研究學會理事長、《觀察雜誌》主筆群成員、《新環境月刊》社長、《當代批判文存》總編輯、《人間福報》總主筆、社長</p> <p>會內貢獻：第四-六屆、第八-九屆理事、第十二、十三屆理事長</p>
<p>高育仁</p> 	<p>現職：21世紀基金會董事長</p> <p>經歷：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第四屆台灣省議會議員、第七任臺南縣縣長、第七、八屆台灣省議會議長、第二、四、五屆立法委員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董事長</p> <p>會內貢獻：第八-九屆理事長、第十-十二、十四屆理事</p>
<p>許文彬</p> 	<p>現職：執業律師、總統府國策顧問</p> <p>經歷：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行政院政務顧問、陸委會諮詢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常任巡迴監察員</p> <p>會內貢獻：第十-十一屆理事、第十二屆理事長</p>
<p>葛雨琴</p> 	<p>現職：中華救助總會名譽理事長</p> <p>經歷：第一～三屆立法委員、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理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員</p> <p>會內貢獻：第六-十五屆理事、第十六屆監事</p>
<p>葉金鳳</p> 	<p>經歷：內政部長、法務部長、臺灣最高法院法官、雲林地方法院庭長、台中地方法院法官</p> <p>會內貢獻：擔任本會第八-十五屆理事</p>

<p>楊孝濬</p> 	<p>經歷：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東吳大學人文學院院長、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理事長 會內貢獻：擔任本會第六-十五屆理事、第十六屆監事</p>
<p>楊泰順</p> 	<p>現職：文化大學政治系教授兼系主任 經歷：民主基金會執行長、臺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美國杜克大學訪問學者 會內貢獻：擔任本會第八-十六屆理事</p>
<p>鄭貞銘</p> 	<p>現職：文化大學新聞系教授 經歷：中國文化大學新聞暨傳播學院院長、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兼所長、香港珠海學院新聞傳播研究所所長、香港時報董事長、中華民國大眾傳播教育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中華民國傳播發展協會理事長、中央通訊社常務監事。 會內貢獻：擔任本會第一-二屆總幹事、第十二-十六屆理事</p>
<p>劉樹錡</p> 	<p>現職：執業律師 經歷：國防部軍法官、軍事檢察官、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國立臺北商專講師、臺北市直轄市議會第四、五屆議員。 會內貢獻：擔任本會第十二-十五屆監事</p>
<p>蘇友辰</p> 	<p>現職：執業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人權保護委員會主委 經歷：台中、台北、雲林地方法院檢察官、法官、庭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副理事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最高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解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委員、輪值主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會內貢獻：第十-十二屆理事、第十三-十四屆副理事長、第十五屆理事長</p>

新北地院「司法e化」 創新措施及司法親民便民之落實

葉麗霞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長

前言

司法院自民國103年起推動「訴訟全面e化」政策，朝向審判透明、提升效率、節能減碳、資源共享目標邁進。本人於民國104年8月27日奉派新北地院服務時，曾公開宣示要努力與全體同仁共同將新北地院建構為全國「訴訟e化」與「行政e化」的標竿法院。而型塑親民便民之司法環境，亦為本人極為重視之目標。為了落實執行司法院上開政策，實現本人對新北地院同仁的承諾，以及建構親民便民之司法環境，除了積極建置科技法庭各項軟硬體設施外，更納入資訊科技元素重新規劃院內各項行政流程，由本人提出具體方針與協調整合，各庭、科、室主管與同仁分工構思設計，密切溝通、協調、配合，隨時檢討、調整、改進，逐步歸納出具體可行而流暢的操作流程，並據以編製各篇參考手冊，主要有線上傳閱、線上研考、報表e化、科技法庭推動、偵查影卷掃描、掃描中心、律師電子閱卷、線上派車等篇，均可作為日後持續推動各項e化措施的重要參考規範。

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各項新措施與流程實施展現具體成效，本人於105年4月間司法院舉行擴

大主管會報中，報告新北地院採行之創新措施及成效，獲得與會人士肯定，司法院秘書長立即指示司法行政廳規劃由新北地院主辦4場次「司法e化說明會」，其中3場次在新北地院舉行，1場次在司法院舉行，參與對象包含司法院所屬三終審院長、委員長指定之庭長、書記官長、資訊室、文書科及研考科等相關人員，暨司法院所屬第一、二審法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庭長，帶同書記官長、資訊室、文書科及研考科主管或承辦人員與會。新北地院主辦「司法e化說明會」於105年6月13日至105年7月4日順利圓滿舉行，會中本人與各法院分享新北地院之經驗與作法，增進各法院間之互動與交流，說明會成果豐碩。新北地院採行之多項創新措施，以下分別詳述之。

壹、線上傳閱

本院於104年10月下旬於內網建置「線上傳閱」系統，經測試完成後，自同年11月1日正式啟用，其間不斷精益求精，由資訊室自行開發設計多項新功能，包括編輯、修改、未讀區、待辦區、簽核區、個人收藏區、歷史檔、轉寄、回覆、公開或不公開、回覆單位及人員排序等等，且在系統設定方面，增設每日以帳號、密碼登入內網1次，無論是否曾退出系

統或關機，均可全日無限使用，又增設各單位、屬員之固定排序，以便進行線上調查及簽核，另定期將數量龐大之傳閱資料歸歷史檔，俾加速傳閱及查詢效能，逐步使此系統成為方便好用、介面友善、功能強大的行政管理工具與業務連繫利器。本系統之建置，係以節能減紙省人力、即時快速傳遞訊息、增強直向橫向聯繫為目標，並具有下列特色：（一）線上傳閱對象任意選擇，承辦人可點選傳閱1人或數人、1單位或數單位、某職稱或數職稱同仁、某稱職之各單位同仁（如全院主管、法官、書記官、法官助理）、5組常用聯絡群組名單（每組10人）或全院同仁等等，能滿足各式傳閱對象之需求。（二）傳閱清單可顯示每則訊息閱讀率、已讀及未讀人員清單、顯示未讀者電話，並有全院同仁閱讀率清單，其中已讀人員清單尚可顯示每人讀取該則訊息之日時分秒，有效掌握傳閱進度，便利提醒及追蹤。（三）每人以帳號、密碼登入內網後，首頁即有未讀訊息則數之提醒，直接連結或點選「傳閱」書籤後，即顯示個人專屬傳閱網頁，此頁面依序臚列所有傳閱予該名同仁之訊息（含歸歷史檔訊息），並供點選閱讀，另設有待辦區，若於讀取訊息後，未及詳細閱覽或有尚待處理回覆者，得勾選「待辦」鍵，確定後送出，嗣僅需點選「待辦」書籤，即可逐項閱讀或處理回覆。並增設「個人收藏區」，方便好文留存分類。又新增轉寄功能，輕鬆轉知訊息，省去重複輸入之人力時間，並避免誤繕之風險。（四）線上傳閱得同時要求「線上回覆」，回覆時可選擇「公開」或「不公開」，兼顧個人隱私權，另傳閱內容同步顯示承辦人員及回覆人員的分機號碼，以利彼此聯絡。（五）結合行政流程簡化，發揮快速傳遞節省人力之最大效果，若僅將「紙本」改為「線上」，成效將大打折扣。（六）善加應用，創造無限可能，諸如開會通知、內部簽核、意見或意願調查、書籍需求調查、線上交辦、專案執行進度追蹤溝通等事項，均可善用本系統快速傳遞訊息及完成工作。

本院啟用線上傳閱系統迄105年11月底止，約14個月期間，傳閱高達334,470人次，需回覆者達49,421人次，如每次傳閱（含回覆）平均以5張紙計算，已省下約191萬張紙（以每包500張紙計算，折合3,838包A4紙），相當於可減少砍掉232顆樹（每月約14顆樹），充分展現節能減碳省紙及提升行政效率之成效。

貳、試辦線上研考

本院原研考方式，係每月1日由研考科以「紅色紙」列印各股被研考列管之案件清單（紅單），分送各股書記官稽催儘速辦結外，並要求說明進行情形。嗣經各紀錄科、股長初審後擲回研考科回收紅單後，尚需分類及逐筆整理排序核對審查有無正當理由，極為耗費人力，催辦成效亦有限，似無法落實執行研考審查機制。為提升研考效能，自104年10月起率先由民事執行紀錄科、民事紀錄科試辦「已結（確定案件）逾期未歸」線上研考新制，因成效良好，自105年5月起，全面實施此項線上研考新制，另有25項研考項目，亦由資訊室整合建置於更新版系統，於105年5月17日完成測試，自同年6月起亦由民事紀錄科率先試辦3個月，期能以最簡化、順暢的操作步驟，提升各項線上研考效能。

本項新措施係以節能減碳省紙、減少人力勞費、簡化研考流程、培養同仁積極任事態度為目標，並具有下列特色：（一）「提醒」重於「究責」，承辦書記官自行檢視案件進行情形，所屬主管（科長或股長）於線上初審，註明有無正當理由，並於線上進行追蹤及指導。（二）股長、科長直接督促、協助承辦書記官儘速辦理，且每月逐案進行追蹤，於期限前辦畢毋庸究責，研考科則於線上審閱初審結果，減輕研考人力負荷。（三）承辦書記官自我管理受研考案件，研考科每月1日列印「黃單」分送各股，具體臚列即將列管之未結案件，如當月10日前仍未結案，承辦書記官應自行在線上各類稽催系統登載未結案件基本資料及說明具體進行情形，俟結案後，

自行輸入「結案日期」歸歷史檔，但如能依限辦結，即無庸登載上開資料。(四)線上研考系統分層設定登入者權限，承辦股書記官登入時，僅顯示本股被研考案件，股長登入時，顯示所屬責任區之各股被研考案件，科長、庭長登入時，顯示所屬紀錄科全部被研考案件，研考科承辦人、科長、官長、行政庭長及院長登入時，可瀏覽全院各股被研考案件，另科長尚得機動維護所屬各股長之責任區。(五)形成研考網路，強化主管督導功能，科長、股長各自負責特定股別之初審、協助及指導，實質強化並落實各科股長督導功能。(六)落實執行究責機制，如經研考科審查為「無正當理由」者，應簽辦承辦書記官，並視其情節列入年終考績參考或送議處，以落實執行究責機制。

本院民事紀錄科及民事執行紀錄科試辦「線上研考」新制，每月以黃單具體提醒後，其列入研考之「已結逾期未歸」案件數，由104年9月「黃單」提醒前合計1,278件，逐月遞減，至105年10月提醒後僅餘97件待結，平均每月減少61.31%，成效顯著。

參、報表e化

本院各紀錄科之各類報表合計51種，由文書科按月蒐集彙整各股資料統計後，逐一向臺灣高等法院通報，因本院辦公處所分散於本院區、板橋院區、三重院區及租賃區，全院各紀錄科總股數又高達197股，為簡化、加速各類報表之通報流程，並節省人力勞費及紙張，經節能小組組長相關單位主管共同研商規劃報表e化措施後，由資訊室配合設計開發完成相關程式，自104年11月17日起，由刑事紀錄科開始實施刑事報表e化，俟105年2月，各紀錄科全面實施報表e化，迄今已達預期成效。本項新措施以落實節能省力、簡化通報流程、報表全e化為目標，並具有下列特色：(一)定期主動線上回報，各紀錄科書記官於每月1日至5日隨時登入內網之各報表系統回報上個月相關資料或數據，文書科承辦人僅需於每月6日或7日至該系統選按「列印」標籤

後即可線上統計通報資料，並利用線上傳閱系統陳核後，即可據以線上陳報臺高院，不但節省印送紙張及人力傳遞，亦可避免人工遞送過程中遺失的風險。(二)本系統可節省文書科承辦人依書記官回覆紙本資料逐頁逐案登載所耗費的大量時間，並避免誤載情形，且可自動統計相關數據匯出報表，大幅提升各類報表通報流程之效率與正確性。

本措施簡化文書科、紀錄科科長及書記官之通報流程，並利用資訊化手段縮短處理時程，各紀錄科書記官定期線上填載報表資料，亦可培養其主動積極的工作態度，實為司法行政結合資訊的最佳體現，對於提升行政能具有莫大助益。

肆、推動科技法庭

本院於104年8月27日成立各庭科技法庭推動小組及執行小組，分別負責研擬及執行推動科技法庭計畫書、執行方案、措施，同時積極規劃各項流程、作業規範與建置相關軟硬體設施，迅速於104年10月1日成立掃描中心，由委外人力專責掃描卷證，並密集辦理多場科技法庭及電子卷證製作運用之教育訓練，資訊室更傾全力支援建置相關軟硬體設施及管理系統。在各推動團隊及全體同仁齊心合作努力下，短短不到3個月，各庭科均開始掃描卷證作業及運作科技法庭，創下地方法院全院啟動訴訟e化措施紀錄，並以全院卷證數位化、上訴二審卷證全數掃描、精進法助製作電子卷證能力、活用卷證數位化、強化法庭展示作為目標，具有下列特色：(一)密集實施教育訓練，使法官助理具有製作電子卷證的基礎技能，庭長、法官亦知悉如何妥善運用電子卷證，俾具體指揮法助製作及展示電子卷證。(二)對於卷證編頁、電子檔案命名、本審卷各(科)自行掃描、掃描前後處理事項、電子檔案上傳或下載方式、限制閱覽卷宗處理方式、得送掃描中心掃描案卷類別、掃描優先順序、律師聲請電子閱卷流程等項，均訂有共通性規範，其餘事項則由各單位視具體情況自行調整，由於尊重各單位屬

性，並掌握異中求同大原則，故科技法庭全面推動順暢，所遇阻礙低。(三)本院自始規劃掃描工作由掃描中心委外人力、各紀錄科書記官或專責人員負責，法官助理原則上毋庸掃描卷證，俾使其充分發揮專業輔助法官的功能。(四)資訊室自行開發掃描登記系統、支援登記系統、偵查影卷掃描登記系統、上訴電子卷證案件查詢等系統，使資訊透明公開，並得據以分析，作為調整改善既有措施或增加新措施的重要參考，對於加速推動科技法庭進程，具有關鍵影響力。(五)編製科技法庭參考手冊，作為各單位持續實施科技法庭措施的標準規範，並可供其他法院參考，使本院推動科技法庭經驗與成果發揮最大效益。

本院自104年9月起全力推動科技法庭，迄今雖僅有1年4個月，但各單位已展現明顯成效，統計至105年10月底，全院總計掃描37,453件，掃描11,153,747頁，平均每件298頁(其中刑事平均每件449頁)。尤其掃描中心於105年3月1日開始實施「工作量化」措施後，效能更是大幅提升，迄8月31日止，即已掃描2,780,573頁，(每月皆超出300,000頁，最高已逾400,000頁，但自105年9月起掃描人員酌減至8人，目前每月掃描頁數仍高達280,000頁以上)，掃描件數15,056件，平均每件185頁。而送上訴案件之掃描比率亦急速攀升，民事部分自104年11月起即超越90%，嗣後各月均接近100%，且105年4月份起之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皆已達100%。本院推動科技法庭第一階段之掃描工作奠定穩固基礎後，第二階段之法助精進計畫，藉由每個月舉辦法助電子卷證研習會，使全院法助均能嫻熟電子卷證之製作與運用，充分發揮輔助法官審判業務之功能，業已持續穩定進行中。本院目前全院共37個法庭均已建置120吋雙投影幕，自105年7月起進入第三階段之法庭展示階段，每個法官每月至少展示2件電子卷證，原先預計於106年1月全面上線，因實施成效良好，提前於105年8月即達成全院上線之目

標，藉由法庭上各項科技設備公開展示優質電子卷證，使審判程序公開透明、流暢有效率，並提升司法形象及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

伍、院檢合作掃描偵查影卷

檢方起訴案件之偵查卷宗數量龐大，且送審時已封卷無法自動送紙快速掃描，需由本院掃描中心委外人力逐頁翻面為之，相當耗費人力、時間及資源，並影響後續製作、閱覽及使用電子卷證的時程，若能於偵查卷未封卷狀態下進行掃描，將可解決此項難題。經本院與新北地檢商議多時，終洽定雙方合作掃描偵查影卷之新措施，亦即利用新北地檢於案件起訴後尚未送審時需影印偵查卷供公訴蒞庭檢察官使用之機制，將未封卷之偵查影卷併同偵查原卷送審至法院，法院再以自動送紙方式快速掃描完成，並迅速歸還偵查影卷，新北地檢則循聲請電子卷證程序，向法院閱卷室調取已合併本審卷與偵查卷且匯入識別浮水印的電子卷證，並提供予公訴檢察官使用。

本項新措施以院檢合作資源共享、節省掃描人力資源及加速刑事電子卷證製為目標，並具有下列特色：(一)檢方維持原有運作模式，變動最小，且完全不需增加任何人力或設備，故合作意願大為提高，所遇阻力甚小，執行成效立即顯現。(二)移審時併送尚未封卷之偵查影卷，簡便快速，法院收案後，毋庸調卷即可進行快速掃描作業。(三)利用新北地院自行設計開發之「偵查影卷掃描登記系統」，遞由收發室及刑事科分案人員負責於線上登載，使橫向與縱向連繫毫無障礙，快速進行分工及併行作業，發揮極高效率。(四)收發室收案後，於送卷至刑事科之路途中，由掃描中心截收偵查影卷，隨即開始掃描作業，送卷人員繼續送卷行程，大幅縮減分送卷宗時間。(五)每日由專責人員(刑事科長)自上開「偵查影卷掃描登記系統」列印出清冊，據以製作還卷函文，經刑一庭長核章後，立即走卷送至檢方，大多於1日內即可歸還，專責人員每日處理還卷所花

費時間更不到10分鐘。(六)本院與新北地檢開始合作本項新措施後，因掃描案卷數量大幅增加，雙方得共享成果更加豐富。

本院自105年1月25日起至10月31日止，共計已掃描完成5,088件刑事起訴案件之偵查卷，實際掃描頁數更高達1,281,932頁，平均每日掃描26.6件，每日掃描頁數6,711頁。該1,281,932頁以自動送紙每分鐘掃描約150頁計算，總共只需花費8,546分鐘(142時43分鐘，約17.8工作天)即可完成，但如以手動掃描每分鐘約5.5頁計算，則需花費233,078分鐘(3,884時，約485.5工作天)才能完成，大幅縮減掃描中心人力及資源，充分落實司法院「訴訟全面e化」政策，並為日後院檢合作訴訟e化措施「創造雙贏」奠定良好基礎。

陸、掃描中心工作量化—產值大增

本院於104年10月1日成立掃描中心，初期因待掃描卷宗量龐大，且欠缺績效評比標準，以致成效不盡理想。為解決此困境，遂訂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掃描中心作業規範」，區分掃描方式、種類及其他週邊事務，以不同比例轉換權值頁數，據以規範每人每日工作目標為權值頁數2,160頁，自105年3月4日實施後，掃描效率大幅提升，每日平均掃描頁數，由同年2月份7,608頁，遽增至年3月份23,871頁，計增加16,273頁，產值提升3.14倍，每日待掃描件數，亦由3月1日的192件，驟降至3月14日的65件。

本項新措施以掃描工作量化增加產值、卷證安全管理明文規範、標準作業流程熟練順暢、律師電子閱卷縮短時程、上訴二審卷證全卷掃描為目標，並具有下列特色：(一)以掃描頁數權值核算績效，公平客觀評比及考核，並採逐日累計「超前」或「落後」權值頁數。(二)區隔掃描作業區與行政域以控管卷證安全，掃描作業區內人員應佩戴職員掛牌，並裝設監視器，禁帶手機等器材或飲料，掃描行政區設有手機等保管箱，以供手機等物品集中保管。(三)送掃描案件應至內網「掃描登記系統」線上登

記，提供簡便服務平台，並可快速得知待掃描件數，減少紙本人力傳遞及紙本登錄時間。(四)明定掃描順序：1. 律師聲請電子閱卷、偵查影卷、送上訴案件及各科室分案室之新案同為最優先掃描；2. 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及板橋院區、三重簡易庭案件為次優先掃描；3. 其他案件為第三順位掃描；掃描中心管理人員須在上開系統中預告取卷時間，於預定取卷前一日下班前取卷，使流程順暢，減少聯繫勞費。(五)線上掃描登記系統同時提供各項報表，便於分析考查，俾機動調整掃描中心運作方式，將人力作更有效率的分配與運用，此對於掃描績效之提升，助益甚大。(六)掃描中心逐案逐卷無差別全卷掃描，採標準化生產線方式，大量掃描產出電子檔，有效縮短交付電子卷證時程。

柒、律師電子閱卷

104年3月25日司法院秘書長針對立委質詢律師閱卷為樹木殺手一事，回應司法院正在推動無紙化措施，預計105年各級法院將全面實施。本人就任後，積極配合推行卷證數位化措施，宣示於105年12月前完成律師閱卷無紙化目標，並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多方宣導，律師電子閱卷不僅節約能源，更可節省律師到院閱卷時間，避免重複浪費資源，使審檢辯互蒙其利共享資源。本措施在全院同仁努力下，已有具體成效，且自105年4月起，律師聲請電子閱卷可於3日內交付電子卷證，更於同年10月間完成刑案案件97%律師閱卷無紙化的成效(參閱下列統計表)。本措施具有下列特色：(一)省時又省力：本院104年10月至105年10月總計電子閱卷4,564,047頁(共936件)，如以每分鐘影印4.5頁計算，約需耗費8年5個月時間，但聲請電子閱卷者，以每件處理需10分鐘計算，僅19.5個工作天即可完成，閱卷室風貌亦隨之轉變，與傳統閱卷室人卷擁擠情況形成強烈對比。(二)荷包省超大：如以105年10月份，刑事案件律師電子閱卷132件，670,721頁，平均每件5,081頁計算，每件以紙本閱

卷，黑白影印費用為10,162元，但電子閱卷，交付全彩之數位電子卷證，處理費為200元，節省了9,962元。而累計104年10月至105年10月間電子閱卷件數與頁數，如以紙本閱卷，黑白影印費用為9,128,094元，但聲請電子閱卷交付全彩數位電子卷證，其處理費至多為187,200元，節省8,940,894元，且可免除自行前往影印卷證勞費及減少辦公室租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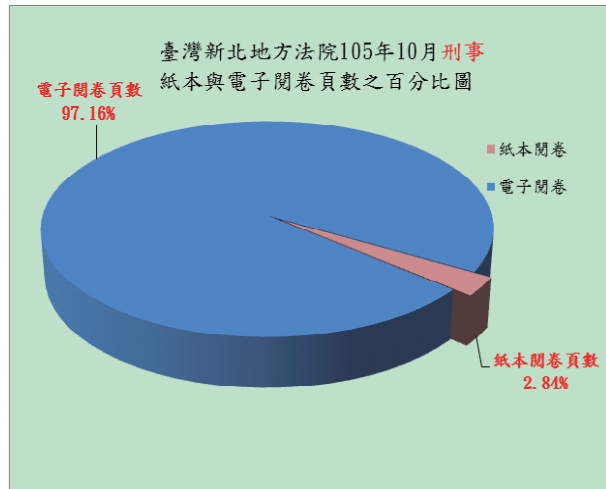
(三)節能減碳省紙：計算本院律師電子閱卷頁數，自104年10月至105年10月總計4,564,047頁，以影印紙每包500張計算，共節省影印紙9,128包，平均每月節省影印用紙約702包(即351,081張)，對於環境

保護功不可沒。(四)電子閱卷具有檔案加密及匯入浮水印之雙重安全措施，加強文件保密效果。(五)本院於105年3月經司法院指定為「線上聲請閱卷系統」測試法院，可提供律師利用網路線上聲請閱卷，更加提升律師閱卷之便利與效率。

律師電子閱卷能解決傳統紙本閱卷所衍生諸如兩造律師同時到院閱卷、影印機過熱故障及排隊等候影印等問題，且透過法院一次性卷證掃描，審檢辯均能共享電子檔案資源，更能創造多贏局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紙本與電子閱卷統計表

年月	總計			刑事					
	紙本+電子			紙本閱卷			電子閱卷		
	件數(A)	頁數(B)	平均(C)	件數(D)	頁數(E)	平均(F)	件數(G)	頁數(H)	平均(I)
104.9-106.12	6,391	4,954,580	775	5,455	1,001,454	184	936	3,953,126	4,223
				85.35%	20.21%		14.65%	79.79%	
104.9-12	1,565	501,904	321	1,504	339,561	226	61	162,343	2,661
				96.10%	67.65%		3.90%	32.35%	
105.1-12	4,826	4,452,676	923	3951	661,893	168	875	3,790,783	4,332
				81.87%	14.87%		18.13%	85.13%	
1	376	185,835	494	341	110,275	323	35	75,560	2,159
				90.69%	59.34%		9.31%	40.66%	
2	285	402,681	1,413	248	56,974	230	37	345,707	9,343
				87.02%	14.15%		12.98%	85.85%	
3	425	515,860	1,214	352	47,449	135	73	468,411	6,417
				82.82%	9.20%		17.18%	90.80%	
4	1,305	581,657	446	1,267	251,371	198	38	330,286	8,692
				97.09%	43.22%		2.91%	56.78%	
5	458	532,619	1,163	339	45,597	135	119	487,022	4,093
				74.02%	8.56%		25.98%	91.44%	
6	414	747,458	1,805	274	26,217	96	140	721,241	5,152
				66.18%	3.51%		33.82%	96.49%	
7	335	289,298	864	251	21,604	86	84	267,694	3,187
				74.93%	7.47%		25.07%	92.53%	
8	439	678,428	1,545	314	43,067	137	125	635,361	5,083
				71.53%	6.35%		28.47%	93.65%	
9	368	439,406	1,194	276	39,705	144	92	399,701	4,345
				75.00%	9.04%		25.00%	90.96%	
10	421	690,355	189	289	19,634	68	132	670,721	5,081
				68.65%	2.84%		31.35%	97.16%	



捌、線上派車

本院原有派車方式，係用車人事前填寫派車單，經工友將紙本送至調度室，由調度室調派車輛，用車人於預計用車日之前再以電話查詢調度情形，以確認是否派車成功，並約定集合地點，用車後由駕駛填寫行車紀錄表，交用車人簽名確認，始完成派車及用車流程，實際上常發生部分時段無人用車或無車可用的窘境。為能有效運用公務車，並發揮最大使用效益，遂由資訊室自行設計開發線上派車管理系統，自104年11月2日開始啟用。本措施以公開公平透明、簡化申請流程、減少人力傳遞、節能減碳省紙、提高使用效率、平衡用車時段為目標，並具有下列特色：（一）線上即時查詢可供派用車輛，並立即派車及獲知結果，大幅提升安排出差期日之便利性，法官甚至可於開庭中當場訂期及派車。（二）以個人帳號登入上開系統申請派車，系統會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並保留派車時間、集合地點、乘車人數、出發時間、擬往地點、車輛型式、車牌號碼等資料，供全院同仁隨時上網查詢，完全公開透明公平，並可避免撞期或無車可用之情況。（三）派車申請完成後，調度室班長會將調度車輛之車牌號碼、車輛型式、駕駛姓名、集合時間、出發地點等事項鍵入系統，用車人於用車日之前，可隨時線上查詢派車情形，並依系統記載之時間、地點，逕行前往集合地點，毋庸再以電話詢問調度室派車情況，駕駛亦可

持系統列印之派車單，直接與用車人橫向聯繫，大幅節省聯繫時間及減少失誤。（四）系統完整紀錄全部派車資料，除可隨時查詢外，尚可儲存於雲端，供作統計、分析之基礎資料，並為日後勤務調整或人員調配的重要依據。

截至105年11月底，本院線上派車流量已達10,622車次，如以原有派車模式，需使用21,244張紙本（每車次使用2張紙本），惟線上派車將派車單與行車紀錄表結合為一，由調度室班長於核派後統一一列印，僅需使用10,622張紙，節省一半用紙量，且紙本派車單須經人工傳遞送至調度室，亦因線上派車大幅節省傳遞時間與人力，進而提升溝通效率及公務車使用效益。

玖、便民親民措施—外網全新改版

有鑑於資訊時代來臨，越來越多的民眾期望以網路環境檢索取得常用的訴訟知識或訴訟資源，本人深知所謂「司法為民」不僅是理想性的口號，法院存在的意義，除了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的目的之外，同時也必須站在民眾的角度，提供友善親近、便利無礙的使用環境，才能真正落實司法為民。因此，如何建構出一個由完全以民眾角度為出發點的法院官方網站，乃係能夠落實司法為民的一個重要目標。

在本人組織規劃之下，新北地院資訊室主任、設計師及相關人員努力構思外部網站的設計架構，同時成立外網6人小組，以分工合作之方式負責將各單位廣為蒐集的相關資料建置上架。經過相當時日的努力，以及反覆再三的修飾改版，本院全新外網終於105年12月22日正式對外上線啟用，贏得多方好評！

本院全新外網之設計，係以便民、親民為主軸，有以下幾項特色：1、四通八達的便民查詢，網站資訊全面整合。2、浮動主選單，隨時可見。3、14項專區服務，明顯易懂。4、代碼查詢，快速便捷。5、配合司法院政令宣導，輪播宣導事項。6、顯示點閱人次，了解民眾需求。本院外網貼心設計之處，第一，

是針對民眾常用需求，設計了14項專區服務，包括：少年園地、家事專區、繼承專區、調解專區、停拍專區、與民有約、廉政專區、人民參審、科技法庭、線上起訴、律師專區、公證專區、提存專區、登記專區。第二，提供特殊業務專區，方便民眾查詢。第三，以編號代碼搜尋，即可查閱「業務簡介」、「書狀範例」、「Q&A」所有相關內容。例如：輸入0851，支付命令相關內容完整呈現「書狀範例」1項、「業務簡介」9項、「Q&A」8項，讓使用者可以輕鬆將網站內所有相關資訊一網打盡。新北地院全新外網從民眾的角度思考，上線啟用之後即獲得多方好評，每日上線人數遽增，期待能藉此創造便民之最大效能。

拾、便民親民措施—板橋院區翻修啟用

本院位在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之板橋院區為民服務中心，因空間狹小，動線不佳，不便民眾洽公使用，經本人重新規劃設計，加入便民禮民元素，自105年11月18日進行翻修工程，迅於12月15日完工，於12月22日正式啟用，落成新貌，寬敞舒適，煥然一新！

本人就任新北地院後，對板橋院區之事務極為重視，多次前往板橋院區巡視，發現為民服務中心之規劃設計不佳，造成民眾使用不便，乃係刻不容緩之問題，隨即召集相關單位主管開會討論，尋求解決之道，並向臺灣高等法院爭取經費補助進行修繕。

本院板橋院區為民服務中心，原先設計為封閉式服務櫃檯，因設置玻璃窗隔間，每次僅能提供一位民眾洽詢，往往造成民眾擁擠在窗口處，且繕寫區的桌板設置動線不佳，不利於民眾使用。經過本人統籌規劃設計，跳脫框架，將收發室櫃檯改為開放式櫃檯，加強櫃檯照明設備，重新規劃等候區進出動線，整合叫號系統，將叫號、等候標示，透過大型燈號面板同時顯示，讓民眾一目了然，調整繕寫

區座位及桌面，營造出溫馨舒適、明亮寬敞、無距離、無壓力的洽公環境，拉近法院與民眾之距離！不僅有助於提升法院整體形象，更能提高便民、禮民、親民之成效，進而落實司法為民與保障人權之理念。

結語

本院各項「訴訟e化」與「行政e化」新措施雖已獲致具體成效，並在審判與司法行政實務上發揮顯著的效益，便民禮民的各項舉措也逐一落實，然本人更期盼藉由各項新措施規劃、發想過程中，培養全院主管與同仁主動進取、積極任事的工作態度，以及培訓隨時發現問題、思考對策、提出解決方案及有效執行的能力，形成新的工作思維模式，往後面對瞬息萬變的環境，均能迎刃而解圓滿達成任務，此實質內涵的提升與增進，才是新北地院最珍貴的無形資產，更是日後貫徹司法院各項政策及落實司法為民理念的最佳利器。

稿約

「人權會訊」歡迎有關介紹人權理念，探討人權問題及評論人權之文章，文長以二千字至四千五百字為宜。

1.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特別註明。
2. 稿件一經採用刊登出版，視同作者同意無償授權本會以紙本及可攜式文件格式提供網路點閱服務使用，進行數位典藏、重製、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等限制之利用；並得授權第三人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推廣本著作。
3. 刊登文章致贈作者當期人權會訊五份，不另付稿酬。

稿件請寄 tipg@cahr.org.tw 或 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淺談司法改革的幾個問題

蔡碧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為因應外界對司法改革之呼聲，並鼓勵法官、檢察官持續探討司改議題，促進司法實務界與學術界對司改觀點之對話，司法官學院自今年八月起，開設「司改講堂」，邀請學者及實務家，以每一至二周開講一次之方式，討論各項司改議題，為學術界與實務界建立對話的溝通平臺，迄今為止已舉辦11講次，分別針對司法官進場及退場機制、檢察官及法官辦案品質的提升、媒體與司法一偵查不公開之再省思、審判權及檢察權之監督、最高法院審判之改革、最高法院檢察署組織變革、司法行政一元化、媒體報導與公平審判等一系列大眾關心之司改議題，延請學術界、實務界經驗豐富的學者、專家開講，並邀請在職檢察官、法官參與交流、討論，凝聚更好、更強而有力的改革共識，希望能作為未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研議司法改革方案之參考。

在已舉行的各講次議題當中，個人認為其中有二個高度影響人民對司法信賴度的議題非常值得提出來供大家省思：一是涉及司法官考選制度的司法官年齡問題；二是媒體審判與司法信賴問題。個人摘錄當次講堂所呈現的重要觀點，並試著提出未來可能的解決方向供讀者共同思考。

壹、司法官的年齡¹

一、問題焦點

2016年8月24日的「司改講堂」第二講討論司法官的進場機制，主講人之一的前考選部部長董保城

教授提出一項最新的司法官考試及格年齡統計資料，2015年司法官考試及格者的平均年齡為25.6歲，其中21-25歲者佔69%，26-30歲者佔16%，董教授對於新進司法官年齡日益年輕化，且接近七成年齡在21-25歲的現象感到憂心。依據董教授所提供的資料，事實上近5年來除2012年之外，每年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的平均年齡都不到26歲，且21-25歲者都佔50%以上，只是2016年這個比例更高達接近70%。這些考生再經過2年的職前養成訓練結業分發時，平均年齡約為27-28歲，其中最年輕的大約是24歲。這樣年輕的司法官，可以獲得人民足夠的信賴嗎？

二、各方意見

「司改講堂」第二講的與談人，即現任司法院黃瑞明大法官，在分享他擔任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的經驗時，指出他個人4年來參與律師轉任法官的遴選工作，發現申請轉任法官的律師水準令人失望，不但沒有律師一軍來應徵，連二軍水準的人都不多。這個發言著實令人震驚，表示司法院這幾年來致力推動的多元進用法官政策，從律師選才這一區塊的實務運作，顯然無法如預期的可以甄選到足夠有經驗的優秀律師來擔任法官，以減少因為考試進用所造成的許多「娃娃法官」、「奶嘴法官」的批評。

黃大法官認為，司法院沒有積極去律師界選才，且要求6年執業年資的律師提供民刑事案件各

20件辦案書類供審查過於嚴苛，律師不比法官、檢察官一個月有上百件案件可辦，事實上沒辦法提出那麼多辦案書類，造成符合轉任條件的律師也難以申請轉任。姑不論法官的遴選並非私人企業選才，司法院是否敢主動出擊「獵人頭」，而甘冒「內定」法官的不公平遴選質疑；事實上年資逾18年，符合被舉薦資格的資深績優律師轉任法官的誘因在那裡？也是一大疑問。黃律師的說法，確實讓人質疑從律師界選才是否適合作為法官來源的主要管道。

如果一個執業6年的律師所處理過的案件書類都沒辦法達到民刑事各20件，代表平均一年辦不到7件，當然律師的工作內容跟法官、檢察官有很大差異，一個案件從開始到結束可能歷經很多年，一個案件也可能是多名律師合辦，然而從案件負擔量、案件多樣化及複雜度的挑戰來看，顯然律師6年所受到的訓練遠不及法官、檢察官3年所受到的訓練來得紮實。這還不論司法官考試需經層層篩選，不到1%及格率的難度也遠遠高過錄取率達10%的律師高考。從這個角度來看，法官從律師選才，不如從現職檢察官選才來得可靠，因為檢察官與法官同樣經過司法官特考及2年的養成教育訓練，現職檢察官又受到檢察體系嚴密的專業及職業倫理要求與考核，都比鬆散的律師管理要好太多。

「司改講堂」第二講的主講人，即現任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則提到法官另一多元進用的管道，就是大學教授轉任，只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一個大學教授轉任法官的例子。究竟大學教授不願轉任法官的原因為何，不得而知，但研討會中主講人提到教授轉任法官，也需考試，對教授而言，也有考不上的「面子」問題，且在職法官許多都是教授的學生，需在一審法院共事，也需相當心理調適。呂院長從我國繼受大陸法系的淵源來看法官的選才，認為講究法體系與成文法解釋與適用的大陸法系國家，法官來源大都經過考試取才，年齡也相對年輕，因為他們較強調法律適用的邏輯能力，似乎也認同目前法官自考試取才的正當性，並且不認為年輕是個

問題，因為這些年輕的法官都是通過激烈考試競爭篩選而出的優秀法律系學生，只要假以時日適當養成訓練，就可成為優秀法官。

三、簡評

從這些法律實務家的看法，似乎可以理解為何到目前為止，儘管司法院對外再三強調法官多元進用的政策，並且也確實推動擴大向律師取才的管道，然而現實上法官的主要來源卻仍然以考試進用為主要管道的原因。但這些法律實務家們對年輕司法官的看法和社會大眾的期待，似乎仍有不小距離。不久前，前考試院院長（現任臺灣國家聯盟總召集人）姚嘉文先生，在一場座談會中指出：「司法改革最重要的工作是不要再辦司法官考試了，很多20幾歲的年輕人考上司法官，訓練個一、二年後再實習一段時間，就可以當法官了，哪有辦法獨立審判？……至少要35至40歲才能當法官」顯然對於透過考試任用年輕法官的實務現況不以為然。

2011年6月法官法立法通過時，立法院曾通過三項附帶決議，其中第1項提到：法官及檢察官進用應採二階段進行，第二階段應考資格應具有3年以上工作經驗；第2項提到：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起，依考試進用法官佔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20%以下。可見當年立法院對法官之進用取才，也朝縮減考試進用比例，對考試取才者，則要求增加應考人工作經驗之方向進行改革。司法院依據上述決議，自2012年起固有逐步遞減考試進用員額（2012年/81人，2013年/64人，2014年/50人，2015年/38人，2016年/37人）²，但速度仍嫌緩慢。另考選部也曾在2年前研議改變司法官應考資格，除原有的司法官應考資格外，擬增加「工作經驗組」，規定需有律師證書或公務人員法制及司法考試及格者，再加上工作經驗才能報考。但此一提案最終因無法獲用人機關（司法院）之支持而未通過。

由此可見司法院對於考試進用法官之管道仍相當依賴，其最大原因，個人認為是因通過司法官考試錄取者為法律人之頂尖精英，素質遠優於大

量錄取之律師，且學習司法官結業分發時，多數成績優異之學員均選擇分發法官，司法院對於資質及能力優異的年輕法官仍較具信心，不願放棄這些優秀的生力軍之故；且如只靠律師或檢察官轉任法官的人數，亦不足因應審判系統的人力需求。然而再優秀的年輕司法官，還是會因為人生歷練的不足而影響其對社會經驗的理解及判斷，如何補足這段落差，正是目前民眾最關切的事。如果真的很希望這些優秀年輕生力軍加入審判系統，那麼讓他們司法官考試及格（含職前訓練）後，先當幾年檢察官或律師再來分發擔任法官，或許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法。

另擴大多元進用方面，建議司法院提高接受現職檢察官轉任法官的比例³，按依司法院目前的統計，近幾年律師有意願轉任法官者，多係執業年資3-6年的年輕律師，而非司法院所期待的資深、閱歷豐富的精英律師⁴，故司法院應思考多從現職檢察官轉任進用法官，政策上對檢察官之轉任亦應採取鼓勵措施，而不要太執著於以考試成績取才。

貳、媒體審判與司法信賴⁵

一、問題焦點

「司改講堂」第四講討論「媒體與司法—偵查不公開的再省思」主題，本來仍是側重在討論民眾最深惡痛絕的偵查中資訊外洩及媒體不當報導侵害當事人隱私及名譽的老問題，這個老問題在近十幾年來，隨著民主化之後言論自由的開放受到法律充分保障，因媒體型態的愈趨多元也使得不論是平面或電子媒體以及新興的網路媒體、社群等在評論司法案件時，更是百無禁忌，甚至各種對司法的攻擊與個案偵審內容的臆測，已形成偏頗的媒體公審，不僅是對當事人名譽及隱私造成損害，也對司法公信造成嚴重的斷傷，更令人憂慮的是，「公平審判」原則的維護也變得岌岌可危。因而此議題討論的重點，已不再僅聚焦於如何「管制」偵查中資訊的外洩及其責任的追究，而是進一步思考司法與媒體

如何「共存共榮」，創造雙贏。

二、各方意見

「司改講堂」第四講的主講人之一「上報」董事長王健壯先生對媒體評論司法案件的現象雖不認同，但他從新聞自由的現實、媒體發展的現狀及未來趨勢提出建言，認為「禁止」無法解決問題，偵查不公開原則，尤其是先前行政司法兩院所擬定的作業辦法，並無法因應新媒體發展的趨勢與變化；建議司法機關應調整心態，正面面對媒體，化被動為主動，只要在確保無罪推定原則不受妨害、當事人隱私及名譽不受影響的前提下，對司法資訊宜採「最大範圍的公開，最迅速的公開」原則，並配合單一發言人的制度，朝儘量公開的原則努力。他認為用大量資訊「餵飽」媒體，讓他們沒有自己做文章的機會，可能才是最佳的策略。

然而，在目前法律明文規定「偵查不公開」的緊箍咒下，檢警調人員時時面臨洩密的刑事及行政責任追究，如何可能提供大量偵查資訊給媒體以滿足他們報導的需要？又如何可能避免提供充分訊息的同時不會影響當事人的隱私及偵查的正常進行？這是有衝突的。而如要鬆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讓偵查中案件之新聞處理有更彈性的空間，則必需有足夠的社會支持才可能。

2016年10月6日英國前檢察總長，現任工黨參議員施凱爾爵士(Keir Starmer)到司法官學院演講司法人權議題，主動提及媒體在審前程序中報導重大刑案的內容，將會危及公平審判原則，英國對此一現象有適當的法律工具可處理：檢察官得向法院報告媒體在審前的報導影響公平審判，法院有權下令禁止媒體繼續報導或對媒體進行裁罰，更嚴重的狀況，法院可下令停止審判程序⁶。相較於英國，美國法院對於媒體報導或評論司法案件的情形，就沒有可對媒體下達禁制令(gag order)的權力，據日前來司法官學院演講的美國德拉瓦州大法官蘭迪·霍蘭(Randy J. Holland)私下交流時表示，基於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關係，法院不能禁止媒體報

導，但可以限制律師、檢察官或證人提供訊息給媒體。

三、簡評

司法院近期發布的「中華民國105年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中，關於「民眾獲得司法資訊的各項來源」的調查結果顯示，民眾獲得司法消息或資訊的主要管道，依序為：電視(73.1%)、網際網路(39.7%)、報紙(29.6%)及家人／朋友／認識的人轉告(20.4%)。「民眾對電視媒體司法相關言論的信任程度與其影響」的調查結果，38.6%的民眾表示會造成負面影響，其中「高」、「中高」司法認知等級民眾多認為有負面影響(46.0%、47.7%)，而只有8.8%的民眾認為有正向影響。另有72.7%的民眾相信「電視名嘴有關『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言論」，且不論司法實際認知等級高低，皆有62%以上民眾表示相信。這份調查報告揭露了一個重要訊息：絕大多數的民眾從各種媒體報導來獲得司法資訊→由媒體獲得司法資訊的民眾多數受到負面影響→大多數民眾因此相信電視名嘴有關「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言論。可見媒體確實主宰了人民對司法信賴的程度，如何制定規範，有效約束媒體避免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如何與媒體人對話溝通，提供必要且正確的司法資訊，以兼顧新聞自由，實在是當務之急。

如以立法訂定藐視法庭罪或妨害司法罪，或讓法院得對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的媒體核發禁制令，以遏阻媒體過度干涉司法個案，雖有英國立法例可循，但在現今言論自由高張及司法公信不佳的社會氛圍下，限制媒體言論的立法可以預期必然困難重重。但如能從保護被告獲得公平審判的立場出發，對陷於媒體公審之不利處境的被告給予聲請暫停審判或移轉管轄之權利，間接對媒體的不當報導給予社會壓力，或許能促使媒體更重視自律。除此之外，目前「廣播電視法」第22條雖有明文規定廣播或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的訴訟案件，或承辦該案件之司法人員或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如

有違反，並有高額的行政裁罰(同法第43條)，惟實際上幾乎未見有任何媒體因此被裁罰。而「有線電視法」及「衛星電視法」則無相同的規定，亦呈現規範不一致的不合理現象。相較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性侵被害人禁止報導之規定則較被媒體所遵循，應與主管機關是否落實執行裁罰有密切關係。媒體未能自律加上行政禁止規定聊備一格，以致影響公平審判的嚴肅問題，應該要獲得更多重視，也應納為司法改革的重要課題，絕不能只靠辦案人員關緊嘴巴就可解決問題。

《註釋》

- 1 請參閱蔡碧玉，〈司法官的年齡〉、〈司改講堂第二講：司法官進場機制〉，《月旦裁判時報》，第52期，會議綜述專欄，頁73-75、頁89-97，2016年10月。
- 2 蔡新毅，〈法官多元進用現況及其未來改進芻議〉，《國家菁英季刊》，No.47，第12卷第3期，頁116，2016年9月。
- 3 按檢察官轉任法官者近10年每年平均亦均未超過20人，獲准轉任比率僅在50%-60%之間，請參閱賴浩敏，〈法官多元進用制度之近況〉，《人事月刊》，第350期，頁7-8，2014年10月6日。
- 4 蔡新毅，前揭(註2)文，頁115，2016年9月。
- 5 請參閱蔡碧玉，〈媒體審判與司法信賴〉、〈司改講堂第四講：媒體與司法—偵查不公開之再省思〉，《月旦裁判時報》，第53期，會議綜述專欄，頁121-123、頁134-149，2016年11月。
- 6 英國在1981年訂定「藐視法庭罪 (Contempt of Court Act 1981)」來制約媒體的新聞報導，該法第4條第2項規定法官為了避免使該程序或其他訴訟進行中的司法行政產生有偏見的實質危險，得命令延遲媒體報導的一部或全部，直到適當時刻為止。參見許涵綺，〈媒體公審現象的檢討—以公平審判與媒體近用概念為中心〉，頁74，《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7月。

司法改革有對症下藥嗎？

許文彬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國策顧問/執業律師

「司法」與廣大人民的切身權益保障至關重要，長久以來，「改革」的呼聲不斷，然而，改了又改，仍然無法讓芸芸百姓有感，到底問題的眉角出在那裏呢？

此一議題所涉並不侷限於狹義的「司法」領域，譬如：法務部就不是隸屬於司法院，而是隸屬於行政院，其轄下的檢察、調查機關，理論上也就歸諸「行政」體系。再者，改革也需要有「立法」的配合，讓民事、刑事的實體法、程序法，能夠制訂完善的法制，讓執法者正確依循。因此，司法改革乃屬跨院際的國政大業，若由總統層級來主導，似較司法院長層級為宜。

從前的司法改革項目偏重於「組織」及「程序」方面，忽略了執法者「人」的素質改革。然而，如今若只是將法庭上「執法者」的範圍，從現行審、檢公務人員擴及於「路人甲」，也就是所謂「觀審」、「參審」或「陪審」的機制設計，無非模仿「不成文法」的英美法系之產物，誠恐治絲益棼，虛耗公帑，畫虎不成反類犬，殊無必要。

刑事偵審程序參與的主要角色，包括檢察官、法官及律師，皆屬專業的「法律人」，何以此三者使力結果無法讓人民信賴，故應先回頭檢視原有的法制本身是否已經真正完善落實？檢、審、辯三方究應如何提升其專業能力及人文素養，才是司法改革所應先行著力之處。

就法官方面而言，目前法院有「合議制」，自應切實進行合議運作，例如每位合議成員都應詳閱卷證，不同意見可載入判決書內。還有「審級制」，上級審可以糾正下級審的裁判瑕疵，若能好好落實，

自可提升裁判品質。就檢察官方面而言，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所定旨意，檢察官執行職務，本應立於客觀公正立場，追求「實質的真實」之發見；故法律明定檢察官得為撤回起訴，以及「為被告之利益」而提起上訴，或聲請再審。然而，目前司法實務上卻罕見有此作為，立法美意未能落實，值得檢討。關於法官、檢察官之執法表現，也要有獎懲的機制，院檢首長亦應善盡督導職責。至於書記官的實務運作角色，亦應強化素質，發揮積極功能。

就律師方面而言，律師被稱為「在野法曹」，如能踐履正當之職業倫理，一方面可疏減訟源，另一方面也可協助法官、檢察官，共同尋求毋枉毋縱的司法正義。故律師之研訓機制，亦有改進的必要，宜責由法務部切實辦理。

在立法的領域，應該先把十餘年前誤修的刑法、刑事訴訟法一些不妥條文再度改正回來。於實體法方面，恢復原有的「連續犯」、「牽連犯」法條，期能簡化偵審過程，減輕辦案人員的工作負擔，且免輕罪重判之弊。於程序法方面，沒有必要採用煩冗的「交互詰問」制，而應回復由法官依職權進行證人之訊問，必要時始由檢、辯補行質問即可。而「證人」的範圍，法律上不應將被害人、告訴人列入，以免混淆訴訟角色功能。

要之，司法改革必須對症下藥，而不是譁眾取寵。執法者「人」的改革，應列為最優先的改革項目。再及於刑事法的法條修正。現行之審判「合議制」、「審級制」，也該真正確切落實。期盼司法改革最終能達到毋枉毋縱、速審速結的理想目標，實現司法之公平正義！

隨機殺人案後

如何提升犯罪被害人及家屬訴訟參與保障？

蘇友辰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執業律師

2016年台灣十大人權新聞經票選結果，排在首位獲得81.5%民眾勾選的「小燈泡事件」，得票數遠高於其他新聞。小燈泡事件發生後引發社會極大的關注，包含死刑的存廢及社會安全防護網的建立等議題，引起眾多的討論。而隨著事件進入犯罪偵查及司法審判程序後，反映出來的是有關被害人家屬在訴訟程序上實質的參與不足。因此，如何加強被害人家屬訴訟權的保障，值得進一步檢討。

小燈泡案在檢察官起訴後，被害人律師團曾發表聲明，認為整個偵查過程，家屬及律師對於行兇細節、兇手犯後供述、行兇前後兇手之動態、行兇原因、精神鑑定之過程與結果……幾乎一無所知。因此，在當檢察官對家屬提問說：「對案件有沒有意見要表示？」面對這樣一個茫然的問題，似只能沉默以對，無從表示具體意見。這顯示，我國對於受害者家屬實質參加偵查程序的保障，猶有不足。事實上，檢察官在抽絲剝繭釐清犯罪真相後，若能對告訴人作適度的開示證據及說明案情，才能讓被害人家屬有機會瞭解偵辦的過程並表示意見，所謂「偵查不公開」對被害人或其家屬應適度解禁，否則，要求告訴人陳述意見只會是流於形式。

如何在司法制度設計上，再加強被害人及家屬之資訊權以及實質參與權，以追求司法程序對被害

者之修復功能，現任司法院長許宗力曾在就職演講時提出「讓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的建議，值得肯定。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規定，被害人或其家屬在審判期日，固有陳述意見之權利，惟實務上若遇到與檢察官意見相左時，其意見在法律上並無拘束效力，亦顯難為法庭所接受。特別是，在殺人既遂等重罪案件中，被告有包括公設辯護人的強制辯護制度保障，但反觀被害人或其家屬，卻無相同的規定可以免費提供律師的協助，若公訴人未能盡責，即形成法庭上的弱勢。

故除了設立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讓被害人在訴訟中有相當自主性的意見表達機會及參與審判的權利外，另考量他們並無法律專業知識或訴訟經驗，建議應在重罪案件中建立義務律師代理制度（包括告訴代理及附帶民事訴訟代理），無論在現行法律扶助法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均宜明確規定國家可免費提供律師，進而在偵查或審判階段中出庭協助被害人或其家屬就調查犯罪證據、事實及量刑陳述意見，達到訴訟平等對待的地位，彰顯公平審判的要求。此項新猷果能列入此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重點要項，將會提升台灣司法人權保障水準，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有錢判生、無錢判死」， 真是司改的起點嗎？

梁耀鑛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兼法官學院主任秘書

最近法官雖然被誤解批評「判決與人民有距離」、「恐龍判決」；但筆者還是要說「法官工作是追求真善美」，「法官工作」為何是追求真善美呢？

1. 真—法官「認定事實」，求真；就像「法官學院」得獎的公共藝術「懸照」一樣，明察秋毫，明鏡高懸，在符合法定程序下，求真。
2. 善—法官「量刑」求善，如何量處適當之刑，貼近人民感情，存乎法官一心，求善。
3. 美—法官「日常生活」求美，講求生活美學；美不是只在美術館、博物館，而應落實在日常生活內；美是一種「競爭力」，法官講求生活美學，無處不美；做出來的判決，才不會脫離社會事實，與人民有距離。

對於「法官工作是追求真善美」，法官「認定事實」，求真部分；因為跟司法改革有關，又是大家爭論焦點，筆者個人認為很重要，趁這個場合，提出一點個人淺見：

1. 半年前陳瑞仁檢察官曾投書媒體指出：這幾年來，法官已逐漸放棄「發現真實，維持公平正義」這個艱鉅的任務。日前，蔡總統在司法國會會議第1次會議又說：「期許」司法不要發生「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情況。法官是不是已放棄「發現真實，維持公平正義」這個艱鉅的任務；或法官傾向「有錢

判生、無錢判死」的情況？依個人實際擔任刑事審判工作二十多年經驗觀察，這有可能是刑事訴訟制度「大陸法制混合英美法制」配套措施沒做好所導致的結果，且可能係導致司法滿意度不彰的元兇。

法官角色，本來是客觀仲裁者，但目前刑事訴訟制度，因為當事人武器不對等，法官很難單純「聽訟」。其實筆者擔任刑事審判工作，也很想單純「聽訟」，單純做個客觀仲裁者，因為單純「聽訟」，對法官來講最輕鬆。打刑事訴訟，其實涉及很多專業，未選任及指定辯護人的案件，對於法律素人的被告，往往不懂「證據能力」、「傳聞法則」及「交互詰問規則」等專業名詞；請被告就「證據能力」表示意見，被告不是講「證明力」，就是一臉茫然，「聽嘸」。證據能力是什麼碗糕；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又規定：沒有表示意見，又擬制有證據能力，這明顯當事人武器不對等。所以在無辯護人的刑事被告案件，承審法官須特別留意被告利益，否則較可能發生「無錢判死」造成冤獄的情況。

另外經濟犯罪及金融犯罪被告案件，一個審級律師辯護費可能超過百萬元、千萬元，檢察官面對雖然僅三個律師具名，實際上三個具名律師背後有龐大律師軍團；這明顯當事人武器不對等；況且，辯方律師團一般都從偵查開始就跟著被告，一直打到

案件確定，都沒更換。而檢察官偵查及公訴分開由不同檢察官處理；公訴部分又分地檢、高檢及最高檢。經濟犯罪及金融犯罪案件複雜，分由不同檢察官處理，新接手檢察官，要掌握案件所有爭點，有事實上困難；新接手檢察官無法掌握案件所有爭點，更加深當事人武器不對等。在當事人武器不對等情況下，檢察官負舉證責任，有實際困難。

這是不是導致經濟犯罪及金融犯罪案件，被告較可能發生「有錢判生」的情況。所以目前實務上要讓一個有錢被告判決有罪確定，確實不容易。

舉筆者個人審理力0及東0集團案件的經驗，雖然高檢署前後動用六、七位專案檢察官，但面對二、三百人律師團，當事人武器明顯不對等；為了發現真實，筆者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前段規定職權調查一百多個證據；當時如沒有發動職權調查，可能很多事實不清楚的地方無法認定。法官要不要

職權調查，又涉及二個問題，涉及法官的專業及敬業問題；因為能否看清被告犯罪事實的全貌，或被告根本不構成犯罪，這涉及法官的專業。另外，就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有不清楚地方，法官是否職權調查，又涉及法官敬業問題，因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前段規定：法院為發現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法官是否職權調查有裁量權，法官得調查，而不調查，要說法官違法可能較難，但這涉及法官良心問題。

現在司法改革為全民熱門議題，法官面對輿情批判，反躬自省，如何在符合法定程序下「發現真實，維持公平正義」，避免「有錢判生，無錢判死」，並量處被告適當之刑，做出來的判決，才不會脫離社會事實，符合人民感情，達到真善美境界。



司法改革之路：妨害司法公正罪的建立

邱忠義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國立交通大學法學博士

司法改革之聲又起，大家的矛頭指向同樣一件事——司法的結果與社會期待相違，不能讓人們信賴！直捷的說：原因之一是因為現行法律制度沒有妨害司法公正罪而放任大財團白領犯罪的脫責。很可惜的是，新任司法院長及法務部長並沒有對此節作出任何宣示，我們懷疑缺少妨害司法公正罪的殘破制度，司法改革真能見效？

近年來隨著社會變遷、經濟發達，犯罪漸趨於集團分工及組織化，越來越多關於大財團之環保犯罪、食安犯罪、財經金融犯罪、貪瀆犯行、白領犯罪等影響層面即廣且大之新興犯罪隨處充斥著，而這些大財團或集團不僅能一手掌控相關不法事證，甚至一旦不法犯行東窗事發開始被調查時，能立即滅毀相關證據外，且為求能免罹於刑章，亦盡可能地實施任何不正手段（例如不實陳述、騷擾或以強暴、脅迫、恐嚇、賄賂、詐騙、不法關說執法人員、證人、鑑定人、通譯、舉發義務人或其等家庭成員或對之為報復行為、湮滅司法程序中之證據、藐視法庭、訴訟目的外不當使用訴訟資料...等），以全力侵擾司法的偵審作為，其結果則是，即便強烈懷疑犯罪者非該集團或成員莫屬，惟以證據調查的受限制，加上證據已被有計畫地破毀或提出虛偽之證據以侵擾司法，難以即時有效而正確地發現真實，司

法最終仍是徒勞無功或求取不爭執證據之認罪模式以輕判收場，自然引發人民罵聲一片，對司法結果的正確性存在重大懷疑，逐漸加深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

為此，司法改革的路徑之一，就是妨害司法公正罪之重建。為求偵審結果的適正，當今關於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以發現真相之要求，已不再僅指向國家機關而已，也包括官方以外之人，此乃係當今著重公益色彩的法治國家由最早強調的「鞏固威權」轉變成側重「人權保障」進而再轉變為兼衡「公共利益」的演化歷程所必然的結果。職是，如何在要求國家機關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之同時，一併強化官方以外之人亦應在正當法律程序底下進行證據的攻防的議題，實為下一步重要的司法改革路徑。

雖然被告有不自證己罪特權，但也僅止於無義務自行提出供述（例如可以保持緘默）或非供述證據來證明自己罪責而已，這不表示容許被告之一方可用不正方法干擾或影響司法，以阻礙檢察官的蒐證或法院的調查證據，其反而負有不能以不正方法干擾或影響司法的協力義務，尤其在許多以嫌疑人或被告為對象之強制處分或其他證據保全處分，被告均有忍受義務、到場及對質義務，而握有證據之利害關係人更有協力發現真實之義務，此理在於刑

事之偵查及審判必須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以追求發現實體真實，任何人固然不能以不計代價手段獲得真實（例如毒樹果禁止理論），相對地，亦不能以不正當手段阻礙真實的發現（否則即為權利濫用）。

因此，所謂的當事人對抗制度，便不是任由各方在偵查庭或法庭丟出假證據或假訊息以相互抗衡的舞臺，否則無異鼓勵那些不講原則的法律機會主義者鋌而走險，以求一逞，在起而效尤的指引下，那些本來正直誠實的法律制度合作者，也可能在利益衝動和制度缺陷的雙重誘導下，加入誤導和欺騙司法機關的行列，此誠非建立讓人信賴的公正法院所容許的行為。因此司法改革不能僅僅強調檢警調機關及法院等政府機關的調查取證行為，也必須針對被告及相關持有證據之人之一方，才能完整地保障司法的純潔不受污染。若要為司法改革注入強心針，有必要健全我國妨害司法公正罪之機制。

對照美國司法所以能受到信任，原因之一在於廣泛性地提供各種妨害司法公正行為的刑事處罰，由於整個司法體系拒絕姑息妨害司法公正行為之結果，乃係建立司法至高無上威信並獲得人民信賴的要素之一。例如：美國聯邦法典18 U.S.C. 1512之干擾聯邦證人行為、18 U.S.C. 1513之報復聯邦證人行為、18 U.S.C. 1503之妨害未決聯邦法院訴訟行為、18 U.S.C. 371之共謀行為、18 U.S.C. 401-403之藐視法庭行為、18 U.S.C. 1621-1623之偽證罪及18 U.S.C. 1001之不實陳述罪，及若干重疊交錯適用之其他以暴力、威脅、賄賂、銷毀證據方式妨害司法公正之個別性規定。但我國對於各類妨害司法公正的行為，根本是採取放任的態度，制度上存在若干重大漏洞而應加以填補，例如：1. 不實陳述罪與被告偽證之處罰及不實陳述與偽證之撤回；2. 湮滅自己刑事被告（含嫌疑人）證據之處罰；3. 以騷擾手段妨害司法公正之處罰；4. 以強暴、脅迫、恐嚇、賄賂、詐騙、不法關說執法人員、證人、鑑定人、通譯、舉發義務人或其等家庭成員或對之為報復行為之

加重處罰；5. 藐視法庭罪之處罰；6. 訴訟目的外不當使用訴訟資料之入罪化等。

本次的司法改革，無論如何均應將此重大議題納入選項，建構一個完整的妨害司法公正罪體系，此主要目的當然不在於提供起訴及審判行為人的申證、滅證、不法勸說、不實陳述、干擾或報復聯邦證人等等各類妨害司法行為本身，而在於以禁止各類妨害司法公正行為為手段（手段罪名），俾達到促進例如白領、財經及貪瀆等犯罪（目的罪名）之司法偵審的公正性及適時有效性。否則，司改議題都是空談。



《法窗視野風情多》人權律師許文彬生涯回憶錄

這是一本記述許文彬律師的生涯回憶錄。他是如何經歷檢察官、律師職務的選擇與蛻變；期間棄而不捨投身蘇建和等死刑冤案義務辯護長達二十一年，擔任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踐履人權事業；歷經臺灣兩次政黨輪替，或三任總統聘為國策顧問至今；因緣際會，往來海峽兩岸，各方肯認其為促進兩岸交流的民間使者。

逾四十載法曹歲月，許文彬律師不劃地自限，孜孜不輟為捍衛人權寫下動人的篇章。

作者：許文彬口述，陳民峰採訪撰述

定價：新台幣320元

出版：永然文化出版公司

購買請逕洽出版公司或本會

淺談起訴狀一本主義

張永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功能不僅限於排除法官預斷，更包括當事人主義、公判中心主義及證據法則之落實在內，筆者以為該制度最重要的功能應在於「實現當事人主義」，起訴狀一本主義亦必須體認到當事人主義之精神，並配合其他當事人主義之相關規定，始能發揮其實質效果。但「實現當事人主義」此一目的在擺盪在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之間、職權主義色彩仍舊存在的我國，引起的爭議可能比較大，相對於此，以「排除法官預斷」來解釋引進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理由，則顯得簡單易懂又具說服力，但如果過度強調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功能就是在排除法官預斷，往往會如同日本早年的實務見解，傾向於全面禁止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接觸卷證。但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需由法院參與、甚至主導進行準備程序的要求下（如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而配合的準備程序強化），因法官難以避免於整理爭點、證據的過程中接觸到偵查卷證，則「強化準備程序」與「落實起訴狀一本主義」的要求勢將產生衝突，而起訴狀一本主義在此情形下勢必需退讓，但為了避免違反更上位的預斷排除法則、公平法院原則，應認為僅有為了進行準備程序之需要，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有限度地接觸偵查卷證，

在符合「不違反」此一前提之情形下，起訴狀一本主義可以與預斷排除法則、公平法院原則「脫勾處理」，亦即雖然於此情形下之接觸卷證「形式上」違反起訴狀一本主義，但並不致「實質上」違反預斷排除法則、公平法院原則。

姑且不問我國是否應該藉由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引進，更進一步朝向當事人主義前進，而與職權主義訣別？在我國決定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尤其是參審制之際，為了確保職業法官與參與審判的人民能夠盡可能立於對等的立場參加審判、進行評議，此際即應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以消弭只有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全面接觸卷證，而參與審判之人民卻因客觀條件的限制，無法全面、有效地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接觸卷證所產生之「資訊落差」，以確保人民參與審判立法意旨之實現。

引進起訴狀一本主義後，姑不論其目的在於更徹底地實現當事人主義，抑或是為了配合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引進，法院均無法大量職權發動證據調查，此乃審判實務所必須順應的轉變，但檢察官與辯護人是否能同時提升其舉證、防禦之能力，以兼顧真實發現與被告合法權益之維護？社會大眾是否熟悉並接受以「當事人主義」之方式來決定判決結

果？乃為起訴狀一本主義所必須面對之課題。

其次，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引進，絕非僅止於起訴書撰寫方式與卷證送交法院時機之改變而已，起訴狀一本主義既為我國邁向當事人主義的最後一哩路，則檢察官在審判程序提出證據之方式，也必須從當事人主義、檢察官負有以證據證明待證事實、說服法院採認其對於犯罪事實主張之舉證責任的角度，配合進行改變，從而檢察官絕不只是把「整套偵查卷證」從原本起訴時交給法院「拖延」到審判程序中「整套交付」而已，而是應該要配合待證事實（爭點），篩選所必要之證據，聲請證據調查，亦即進行「嚴選證據」之工作，此舉對於節省審理時間、協助法院於審理期間正確迅速形成心證、節省裁判

書撰寫時間，均有明顯助益，也才是真正的「斷絕偵查與審判的承繼性」，體現當事人主義之精神，故起訴狀一本主義尚包含（1）法官接觸偵查卷證之「時機」，（2）法官接觸偵查卷證之「範圍」等二個層次的改變。或有認為檢察官未必有意願「嚴選證據」，然在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後，考量到參與審判人民的前開特質，為了使參與審判人民能夠在有限的時間內正確形成心證，「嚴選證據」之重要性自不言而喻。採行前述「卷證併送但限制法院接觸」之折衷式立法，雖然可以有效地規避證據開示之爭議及訴訟遲滯，也能夠有效地確保被告及其辯護人之防禦權，但可能使檢察官嚴選證據、負擔舉證責任之重要性受到忽視，筆者認為似有再加斟酌之必要。

《蘇友辰律師口述史—蘇建和案21年生死簿》

本會名譽理事長蘇友辰律師口述蘇建和、劉秉郎及莊林勳三人在生死邊界煎熬21年—「蘇建和案」終獲無罪定讞判決的口述史。書中收錄12則事件關係人的口述記錄與7則辯護律師團的迴響感言，呈現蘇案曲折而遲來的正義，直擊與警檢、司法對抗的戰鬥現場。

1991年3月，三個前途光明的青年，參加一場朋儕的錢行聚會後卻無端被誣，遭控與一同參與聚會的王文孝共謀殺害汐止吳姓夫婦，而法院竟以警方刑求所得的不實自白立判死刑，三人命懸一線。在這危急存亡之刻，蘇友辰、許文彬等正義之師，一本法律人的良知與勇氣挺身而出，集合志同道合者策劃救援行動，對抗司法暴力，展開這一部司法史上漫長的戰鬥紀錄。歷時21年，「蘇案」在2012年8月31日宣告無罪定讞，刑求與審判的黑幕，也終於在鏗而不捨地攻防之後，揭露於世人面前。

「蘇案」的逆轉勝，是正義獲致彰顯的一小步，也開啟司法浴火重生的契機。而今，這部生死簿，讓司改之路有了全新的可能……

作者：蘇友辰口述、黃怡整理撰述

定價：350元

出版：前衛出版社

購買請洽本會或出版公司



談妨害司法公正罪架構之建立

林忠義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一、前言

面對執政者及民眾近來反司法聲浪高漲，司法人員當然應該深自反省，以新觀念來運行未來更新的司法制度，然而一個巴掌拍不響，司法制度不是僅靠司法人員就可以運轉順暢，以三角形的訴訟結構而言，一角是法院、一角是檢察官+司法警察+告訴人、一角是辯護人+被告，中間則是證人、鑑定人及證物的檢視，這四方均參與了司法運作。此外，尚有政治人物、媒體等社會上強勢力量對於司法程序進行或明或暗的影響。易言之，迄今台灣司法的不被信任、無效率，乃是長久以來諸般角色介入其中，所形成的歷史共業，從而欲形塑司法公正的目標，不能單靠法官、檢察官的努力，律師、被告、告訴人、證人、鑑定人、政治人物、記者及電視名嘴的定位與改革，同樣必須浮出檯面。

其實司法公正性的確保，這些參與者、施力者的角色同樣舉足輕重。案件的偵查及審判就如同料理一般，不斷的加入黑心食材、地溝油，檢察官或法官這些大廚們再怎麼會料理，擺盤再美、雕花再漂亮，端出來的必定是有害身體健康的餐點，亦即無法期待檢察官或法官做出實現正義的美味起訴或判決。對於此一面向的革新，歐美等國有一強而有力的法律策略值得我們思考，那就是妨害司法公正 (obstruction of justice; perverting the course of justice) 罪的建構。

二、妨害司法公正罪架構之建立

欲完善妨害司法公正罪架構，下列妨害司法行

為必須由解釋論著手，翻轉既有實務見解，改為成立犯罪；或由立法論著手，將之入罪科處刑罰：

1. 教唆他人頂替自己

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974號判例明確表示：「犯人自行隱避，在刑法上既非處罰之行為，則教唆他人頂替自己以便隱避，當然亦在不罰之列。」根據本判例的精神，司法院刑事廳曾認為被告於自己案件教唆偽證亦無法成罪：「查犯人為虛偽之陳述在刑法上並非處罰之行為，某甲教唆某乙為自己之刑事案件偽證，旨在脫免自己之罪責，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4974號判例意旨『犯人自行隱避，在刑法上既非處罰之行為，則教唆他人頂替自己以便隱避，當然亦在不罰之列』，則某甲為脫免自己之刑責教唆某乙為自己之刑事案件偽證，亦應在不罰之列。」¹

惟就被告教唆他人偽證案例，最高法院早已不採司法院刑事廳上揭見解，多年來始終認為成立犯罪，例如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25號判決：「又被告在自己的刑事案件接受審判，不可能期待其為真實之陳述，以陷自己於不利地位之訴訟結果。故被告在自己的刑事案件中為虛偽之陳述，乃不予處罰。惟此期待不可能之個人阻卻責任事由，僅限於被告自己為虛偽陳述之情形，始不為罪；如被告為求脫罪，積極教唆他人犯偽證罪，除將他人捲入犯罪之外，法院更可能因誤信該證人經具結後之虛偽證言而造成誤判之結果，嚴重侵犯司法審判之公正性，此已逾越法律賦予被告單純為求自己有利之訴訟結果而得採取之訴訟上防禦或辯護權之

範圍，且非國民道德觀念所能容許，依一般人客觀之立場觀之，應得合理期待被告不為此一犯罪行為，而仍應論以教唆偽證罪。」²易言之，本來司法實務上對於被告教唆證人偽證，亦採取與教唆頂替一樣的看法，認為不會構成犯罪，然其後最高法院已翻轉見解，認被告在自己案件中為虛偽陳述，係因難以期待而免除罪責，但絕不能放任被告進一步破壞偵查或審判中對犯罪事實的正確認定，並且被教唆者成立偽證罪，反而始作俑者的被告不能成立教唆偽證罪，豈非失事理之平！

同樣的法理，被告自己隱蔽逃脫追訴，固然是人性之常，難以苛責，而無期待可能性，故不論以隱避罪，但被告不能唆使他人頂替，此既影響偵審對犯罪行為人的認定，更是讓他人陷入不應被追究的刑罰，影響司法公正判斷，此項行為已額外侵及司法法益，況且哪有頂替者有罪，始作俑者的被告卻不會成立教唆頂替罪？故筆者認為被告教唆頂替應構成犯罪。其實，最近實務上亦出現認為被告可構成教唆頂替罪的見解，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037號判決在事實欄敘明：「顏○○涉犯教唆頂替罪部分，另向檢察官舉發；少年邱○○涉犯頂替罪部分，現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0年度少調字第416號調查中」，值得關注。

2. 教唆被告虛偽陳述

被告虛偽陳述影響司法作用甚深，應設法導正，問題是無期待可能性，而屬於免除個人責任事由，故無法處罰被告，然而教唆被告於偵審程序中虛偽陳述，以求脫罪，該他人例如律師並無免除個人責任可言，律師既非案件被告，我們對其所扮演的辯護角色亦有期待，蓋律師法第1條明白揭示律師的職責為：「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換言之，律師有實現社會正義，誠實執行職務的義務，自然不應唆使被告虛偽陳述，來爭取勝訴判決，倘使為之，其法敵對意識強烈，客觀

上復傷害司法法益，便具有可罰性，而應立法入罪。

3. 關係人虛偽陳述

刑事案件關係人，包括目擊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等，不一定會具結作證，然其等又於案件偵審中有所陳述，例如第一時間司法警察在命案現場蒐證，當場詢問發現人，甚至進一步為其制作詢問筆錄，該發現人的陳述內容很有可能左右偵查方向，若為虛偽不實，同樣會讓司法部門疲於奔命，乃至於錯失破案先機，或判斷錯誤。對此議題，我國司法實務向來是在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中討論，並且認為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有實質審查義務，不會因為關係人一虛偽陳述就全盤照收，故不能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³，另外其既未具結，亦不成立偽證罪。而日本實務過往對於關係人⁴單純口頭虛偽陳述⁵，或於偵查階段制作詢問筆錄為虛偽陳述⁶，同樣認定不構成日本刑法第104條的偽造證據罪，當然亦無法構成偽證罪⁷。然而近來學界有力學說改採肯定見解，認為可以構成偽造證據罪，理由大致為：證據資料如同證據方法一樣，其偽造、湮滅都可能對刑事司法作用構成侵害。況且具結之後的陳述，司法機關會認為其證明力較高，所以偽證時，法定刑較重，而未具結的虛偽陳述，就適用較輕刑罰的偽造證據罪⁸。而最高裁判所針對此項爭議於2016年表示了最新看法，認為就關係人接受警方調查制作警詢筆錄時，與警員共謀為虛偽陳述，構成偽造證據罪⁹。日本實務與學說這樣的趨勢深值參考，蓋我國針對關係人未具結審判外的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之1條至159之3條的規定，得為證據，則其虛偽陳述時，當然該當於偽造證據。關係人既非如同證人一般有作證義務，其於偵查中的陳述便具有任意性，可以選擇不強出頭，然一旦開口，同樣不能允許其胡言亂語，誤導司法。其次，這樣的陳述不若作證必須具結般慎重，其證據力因無具結擔保，在實務上評價較低，則其虛偽陳述以刑法第165條偽造證據罪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之第168條偽證罪的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低，刑罰輕重配置亦屬

合理。

4. 教唆刑事被告湮滅自己證據

被告湮滅自己刑事案件證據，將影響司法追訴效能，本應加以制裁，惟難以期待被告放任證據讓檢警搜獲，其銷毀湮滅證據乃人性使然，亦屬免除個人責任事由，無法處罰被告，然而教唆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湮滅證據，以求脫罪，該他人例如律師並無免除個人責任可言，律師既非案件被告，並有實現社會正義，誠實執行職務的義務，自然不應唆使被告湮滅證據，來爭取勝訴判決，倘使為之，其法敵對意識強烈，客觀上復傷害司法法益，便具有可罰性，應立法入罪。

5. 干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

以強暴、脅迫、騷擾等各種不正方式，干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甚至牽連這些關係人的近親，目的無非逼迫其等不作證或作偽證，將使證人懼怕出庭，使司法正義難以實現，自有處罰之必要。干擾證人在我國實務並非罕見，導致在法庭上申證或拒不出庭，都將影響真實發現，可參照德國刑法第258條妨害刑罰罪¹⁰、美國聯邦刑法典18U.S.C. §1512干擾證人罪¹¹的規定，立法加以處罰。

6. 直接藐視法庭

我國司法權係由2個機關執掌，即法院與檢察署，且整個刑事訴訟程序，檢察官還包辦了偵查、公訴與執行3項司法工作，從而非僅是法院，連同檢察官執行司法公權力時，均應獲得尊重，尤其司法作為正義最後一道防線，其運作過程中帶有莊嚴儀式味道，不容他人於程序進行中恣意搗亂，否則不管開庭或進行履勘等司法作為時，被告或其他參與者不遵從檢察官或法官的命令、指揮，不僅程序受到延宕，司法威信亦遭傷害，自應加以處罰。固然目前法院組織法有破壞法庭秩序罪，但只侷限在妨害法官於法庭內執行職務，未能顧及另一司法角色—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同有遭受干擾的問題，再者其處罰侵害的場域單單限定在法庭內，均有不足，適宜仿效英美直接藐視法庭罪的立法，並適度擴張於法院
No.123 2017.01

及檢察官執法的其他場域。

7. 間接藐視法庭

在台灣大眾媒體佔有很重要地位，其新聞、言論自由受到很好的保護。然關於言論自由，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說得清楚：「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易言之，言論自由不能無線上網。以目前台灣媒體競爭激烈，尤其電子媒體，新聞台計有10餘台，幾乎都有開關談話或政論性節目，而這些節目為了吸引觀眾眼球，什麼話題辛辣就談什麼話題，大眾關心重大刑事案件，節目就這些偵審中的刑事案件就沒日沒夜談個不停，可以說天天上演公審戲碼，這是先進國家所沒有的現象，常一有個風吹草動，就以耳語所聞攻擊檢察官、法院，甚至不同電視台有不同藍綠統獨立場，其評論極盡偏頗之能事，破壞司法公正形象莫此為甚，亦使公正審判淪為笑柄，必須匡正。我國可以參考奧地利媒體法（the Media Act of 1981）第23條、法國1994年新刑法典第434之16條、或英國1981年藐視法庭法案¹²，立法處罰媒體蓄意扭曲偵審程序的運作，傷害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

8. 訴訟目的外不當使用訴訟資料

司法程序進行中，相關當事人都有可能透過影印卷證、拷貝監聽或開庭等光碟，而取得與刑事案件有關的訴訟證據資料，這些資料理所當然應出現於訴訟攻防，而非挪為法庭外打擊司法人員，意圖爭取不當訴訟利益或其他延伸利益之用。目前實務上偶有律師或被告、被害人召開記者會，乃至於上政論性節目，向大眾控訴司法不公，借用媒體公審，對承辦檢察官或法官施壓，一旦檢察官或法院決定不如其意，則聯合媒體、政治人物群起攻之，嚴重傷害司法尊嚴。其公布訴訟資料於外，亦有損訴訟參

與者相關隱私、名譽等權利，極不可取。我國有必要參照德國刑法第353d條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81條之5的規定¹³，予以刑事處罰。

三、結論及反思

值此新政府上台推動第2波司法改革運動之際，衷心盼望司法成為全民司法，不是只有檢察官或法官才有義務維護他的尊嚴，全民都有責任，恣意攻擊他，就會三人市虎，無解於司法沉園。然而社會氛圍已成，則參照他國法制重新建構妨害司法公正罪，將為司法的公正行使開闢一條新路。

《註釋》

- 1 司法院(81)廳刑一字第13529號函。
- 2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013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8015號判決亦採相同見解。
- 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57年度第2次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4號研討結論：「某甲冒報姓名意在避免追訴，其性質與對於犯罪事實，多方隱諱者無殊，且書記官將其冒名記於筆錄，係基於職務上之需要，並非某甲有意使之登載，不構成刑法第二百十四條刑責。」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710號判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上訴人等以偽造之杜賣證書提出法院，不過以此提供為有利於己之證據資料，至其採信與否，尚有待於法院之判斷，殊不能將之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同視。」
- 4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又は司法警察職員は、犯罪の捜査をするについて必要があるときは、被疑者以外の者の出頭を求め、これを取り調べ、又はこれに鑑定、通訳若しくは翻譯を囑託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亦即就犯罪偵查有必要時，得以「參考人」身分，對目擊者、鑑定人或通譯等關係人，進行調查取證。
- 5 大阪地判昭和43年3月18日判決，判夕223号244頁；宮崎地日南支判昭和44年5月22日判決，刑月1卷553頁；千葉地判平成8年1月29日判決，判時1583156頁。
- 6 千葉地判平成7年6月2日判決，判時1535号144頁。
- 7 大判昭和9年8月4日判決，刑集13卷1059頁。
- 8 板倉宏，刑法各論，321頁，2004年；只木誠，「參考人の虚偽供述と証拠偽造罪」，西田典之ほか編「刑法の争点」，257頁，2007年；中森喜彦，刑法各論〔第4版〕，292頁以下，2015年。
- 9 最高裁判所平成28年3月31日第一小法廷決定，平成26年（あ）第1857号詐欺、証拠隠滅被告事件、上告棄却，裁時1649号7頁。其評論可參考永井善之，判例研究参考人の虚偽供述と証拠偽造罪〔最高裁判所第一小法廷平成28.3.31決定〕，金沢法学，59卷1号，77-93頁，2016年7月。
- 10 德國妨害刑罰罪的詳細介紹，可參考王凱玲，妨害司法罪問題研究，東吳大學碩士論文，164-172頁，2011年。
- 11 美國干擾證人罪的介紹，See Leigh Ainsworth etc, Obstruction of Justice, 53 Am.Crim.L.Rev.1573-1577, Fall, 2016；郭銘禮，美國妨害司法正當執行罪之介紹，檢察新論第6期，224-225頁，2009年7月。
- 12 可參考王凱玲前揭書，177-233頁。
- 13 可參考王凱玲前揭書，201-209頁。

被告說謊抗辯而妨害司法公正時 在量刑上的對應處置

劉邦繡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分署長

一、前言

妨礙司法公正 (Perverting the course of justice) 出自英格蘭和愛爾蘭法律，是指犯罪者(即被告)在司法過程中通過干擾、欺騙等手段，使法庭作出偏向自己或第三者的判決，以致公義無法獲得彰顯；可見身為犯罪者之被告犯罪後，在司法程序中無論偵查階段或是審判階段，通常會使用干擾、欺騙等手段，而妨害司法公司以致司法正義無法實現。被告於犯罪後以積極舉止的阻礙司法程序進行序的態度，正足以顯示被告知可責性與危險性。故而「犯罪後之態度」更是屬於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十款所定法院在量刑上應行審酌之事由¹，被告在犯罪後的態度，包括行為後的態度與在刑事程序中的態度，乃不可忽視的法定刑罰裁量事實，通常實務上法院在個案的量刑，常將被告在法院審理階段中的訴訟行為表現模式或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態度，是否坦承犯行、有無和解、有無進行辯解或抗辯之情形，在法院量刑上予以審酌法定刑內的從重或從輕之事例乃屬常見，而屬於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十款「犯罪後之態度」量刑參酌因素²，對於被告是否坦承犯行，是否隱匿罪行，或是基於妨礙司法公正使用該偽造、變造之證據為，或被告或辯護人為阻止

對被告不利之證人出庭作證，百般騷擾證人或使其作不實的陳述，妨礙事實真相的發現，故意誤導調查方向誣陷他人等等，此類事由均不僅是有關司法成本的考量，更是妨害危及到司法公正權行使的基礎！

二、被告辯解權

被告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得行使其緘默權而無供述之義務，同時亦不負自證清白之責任，被告緘默權或消極性否認犯行，或作真實性之有利於己辯明、辯解權之行使，均是在被告防禦權正當合法行使之範疇內。從而，被告在刑事程序中的行為表現，乃行為人在犯罪的態度的一個特別狀況，被告於審判階段就被起訴之犯罪事實，其訴訟上之行為表現模式，大致可分為：(1)坦承犯行而自白，(2)行使緘默權，(3)否認犯行，而否認犯行又可分為①消極性否認犯行及②積極性否認犯行。再細究被告就其被指控的犯罪事實，放棄緘默權之行使積極性否認犯行，而為自由意識之陳述進行辯明，通常包括以下二種類型：(1)辯解，即被告否認自己實施了犯罪行為，或雖然承認犯罪，但辯稱不應追究刑事責任或者應當從輕、減輕或者免除刑罰等。(2)攀供，即被告除自白坦承自己犯行外，另供述揭發同案其

他犯罪嫌疑人的罪行，此一供述其他正犯或共犯的犯罪事實內容，亦屬被告的供述和辯解的一種，被告進行攀供在刑事司法實務中並非不常見，其動機有因悔罪、補償過錯而揭發供出他人的犯罪行為，亦有為了減輕自己的罪責而揭發供出他人的犯罪行為，大部分是因為法律上規定了供出他人犯行之「污點證人」，得到寬大處理依法可以就被告所犯罪行減免罪責。(3)攀誣，係指被告為推卸自己的罪責或報復陷害他人，故意虛構他人犯罪行為，而進行有計劃否認犯行的狡辯陳述。

三、被告辯解權與妨礙司法公正之界線

從我國刑事訴訟法的體系解釋，被告固然是不負真實陳述的義務，但被告並無說謊的權利，一旦被告放棄緘默開始說話，就不可以說謊，並無悖於被告不自證己罪的原則。被告防禦權及辯護權之行使，自應予保護及重視，惟被告的防禦及辯護，採取的手段及方式須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才是一種權利³，並受到保護，不能把被告緘默權強化為被告有說謊的權利。若採取的手段或方式已非適法甚且違法，即非屬於被告防禦權或辯護權的範疇，自不在法律保護範圍內，尚難將防禦權及辯護權的範圍無限擴張，不受任何限制與約束⁴。

當被告有計畫地作有利於己的不實陳述，而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積極性否認犯行並進而為虛偽陳述、掩飾犯行、污陷他人、意圖嫁禍他人、虛偽自白，作說謊狡辯性供述之辯明或辯解乃是攀誣之行為，既非在被告緘默權行使保障之範圍，亦不應認為屬被告適法防禦權之行使範疇。例如被告在訴訟上不僅積極否認犯行外，並使用該偽造、變造之證據之違法行為，或被告或辯護人為阻止對被告不利之證人出庭作證，百般騷擾證人或使其作不實的陳述，妨礙事實真相的發現，顯已逾越被告防禦權及辯解權的範圍，更非被告防禦權或辯護制度存在的目的，自不在被告防禦權或辯解權之範疇，更屬妨礙司法公正權之行使，這種以積極性否認犯行之狡

辯訴訟行為，如此地以提出虛假的指控，向司法機關之偵查或審判人員提供虛假的陳述，刻意協助他人逃避追捕，自不能以行使防禦權、緘默權及辯解或辯護權為由，而不應予以非難。

四、被告以說謊狡辯模式辯解乃妨礙司法公正應予從重量刑

被告確實是不負真實陳述的義務，因此，當被告非僅單純做無罪辯解之消極否認被訴犯行，而是同時故為不實虛偽之陳述，推卸自己的罪責或報復陷害他人，故意虛構他人犯罪行為，進行有計劃否認犯行狡辯陳述之攀誣，此等被告訴訟上有計畫性狡辯之攀誣行為，應已溢出被告防禦權正當行使範疇，這種被告所進行積極性否認犯行之攀誣性辯解情形，既非被告訴訟上防禦權正當之行使，並已顯示被告的行為人性格，亦足以影響被告的行為人責任，且已屬妨礙司法公正的行使，在被告本案犯罪之量刑上即應有對應處置，法院自應得以此作為量刑從重審酌的被告犯後態度事由⁵，以達成刑罰改善被告之目的。

當被告積極性否認犯行作攀誣性狡辯式的辯解，已非被告辯解權、辯護權的正當權利內的行使，更是屬於妨礙司法公正之積極行為，從而，當被告若有計畫地作有利於己的不實陳述，或對真實的否認等等訴訟行為，應得以之作為法院判斷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從重審酌因素⁶；以此以分別於被告行使緘默權，或消極性否認犯行之辯解行為而予以不同評價，始有符合公理與正義之刑罰實現⁷。

《註釋》

- 1 法律上甚且有以明文規定得為加重或減輕其刑，例如刑法第244條規定，犯和誘略誘罪者，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301條規定，犯略誘婦女結婚、出國罪者，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第347條第5項前段規定，意

- 圖勒贖而擄人者，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其他有如犯後自白犯行，法律明文規定應予以減刑之探討，請參見拙著，〈貪污、毒品、槍砲案件被告自白減之研究—以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四四八號、第三九三〇號、第三四九二號三件判決為探討〉，《軍法專刊》第56卷第1期，2010年2月，頁64至90。
- 2 被告犯後態度是法院判決量刑時對刑罰裁量因素上，斟酌次數最多者，根據一項對法院實務判決之調查統計，以此類犯後態度之司法成本做為法院量刑審酌之因素佔絕大多數，占71%，其中又以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占絕大多數。見吳信諭，《從刑罰目的觀論刑罰裁量》，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103至104。
 - 3 被告在訴訟程序中對於被訴之犯罪嫌疑及罪名保持緘默或消極否認犯行之行為，乃被告防禦權有效與正當行使，縱使法院審判結果認為被告有罪，亦不應以此作為被告犯後態度不佳，而成為法院量刑審酌從重之事由。被告單純否認被訴之犯罪事實，本毋庸令其負自證無罪之責任，除非被告有抗辯事項，亦僅就其抗辯負提證責任，從而，被告保持緘默、拒絕陳述或單純否認犯行或消極性否認自己實施了犯罪行為，或雖然承認犯罪，但辯稱不應追究刑事責任或者應當從輕、減輕或者免除刑罰等之辯解上，應屬於被告之不自證己罪原則保障範疇下被告單純行使其訴訟上之防禦權，難以認為得與其犯罪後之態度有所關連性，更不應以此作為法院量刑上審酌之考量因素。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725號、98年度台上字第5827號判決要旨亦指出：「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自由陳述、辯明或辯解時之態度，如係指被告消極否認自己實施了犯罪行為，或雖然承認犯罪，但辯稱不應追究刑事責任或者應當從輕、減輕或者免除刑罰等之辯解上，或被告行使其緘默權，則非屬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十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不得因被告否認或辯解之內容為法院所不採時，即予負面評價，逕認其犯罪後之態度不佳，而採為量刑畸重標準之一。」
 - 4 作為擁有辯解或辯護權的當事人，被告對自己的辯護權可以自由的由自己行使，或委由辯護律師行使其，也可以自願地放棄，當然被告選擇放棄自己的辯護權，也可以保持緘默—概不做無罪的辯解，也不做有罪之自白，亦可以自願地做出認罪之供述；從被告行使其訴訟上之防禦權角度觀察之，被告有三種選擇方式：一是無罪辯解，二是保持緘默，三是有罪陳述。
 - 5 相同見解，如柯耀程，《刑法總論釋義—修正法篇(下)》，2005年，頁531至532。林山田，〈論刑法裁量〉，收錄氏著《刑事法論叢(一)》，1997年，頁100至101。
 - 6 見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2002年，頁501。林山田，〈論刑法裁量〉，收錄氏著《刑事法論叢(一)》，1997年，頁100至101。另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0號、第6306號，102年度台上字第67號、第333號等判決(其他判決案號不在贅引)，亦採相同見解。
 - 7 因此，就被告犯後態度表現在訴訟上之行為模式與法院量刑關係，應是『被告自白則量刑從輕』，『保持緘默或消極否認犯行則量刑上不予理會』，『積極否認犯行故為虛偽攀誣則量刑從重』。參見王士帆，《不自證己罪原則》，春風煦日學術基金，2007年，頁127。著者亦認為在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下之刑罰裁量應採取：「被告自白減輕、緘默不理、說謊加重。」

勞資爭議難解 強化勞權開啟對等協商

劉梅君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高教工會理事長

此次經由媒體報導數量與熱度篩選出來的90則新聞，在經由專家學者勾選20則，之後經由網路及紙本問卷評比出2016年十大人權事件，本短文針對該程序篩選出來的人權議題予以幾方面簡短的評析。¹

首先，層層篩選出的前十大中，有四則係屬勞動人權的議題，依序分別是得票率第3名的「一例一休」勞團抗議，第7名的勞團要求「廢責任制」，第八名的華航航空服員罷工案，第10名的血汗櫃姐颱風天被迫出勤。十大有四大，這個結果恰恰好呼應了勞動人權調查歷年來結果總是敬陪末座的事實，而此現象或也反映臺灣於上世紀九0年代以來經濟發展遭遇前進的困頓，以致於過去二十年薪資水平停滯低迷，然物價尤其房價卻反向節節竄升，對百姓日常生活及生活水準所造成的沈重壓力。

此次出線的勞權議題表面上是4則不同的事件，然實則核心爭議的不外是工資與工時。老實說，這一點都不意外，因為這類的爭議自資本主義發軔時即已浮上檯面，與資本主義經濟體制相生相伴，十九世紀工人運動的努力主要就是爭取這兩部分的改善！按理說，時代在「進步」，這類爭議早應解決，但相反的是，此類爭議於今尤烈。這分兩方面

來談，首先，「1%vs.99%」爆發於世界各大城市大規模的社/勞運，凸顯的一個事實是，不管各自意識型態為何，理念為何，價值體系為何，在資本主義體系下，勞資關係本質上從來就是對立的，只不過經濟大好時，衝突被掩蓋，經濟谷底時，事務本質就暴露出來了！在資本主義全球化越演越烈的今日與未來，這類的抗爭只會有增無減，因為對勞工而言，這是攸關生存的戰役，已退無可退！

其次，這些年所有資本主義的社會，即使原屬左傾的政黨，一旦執政後，相繼被迫跟資本妥協；而經濟大環境走下坡時，連西北歐民主素養相對高的國家，也不免出現社會極端主義的言論與行動，各國利益的的相左，也使得歐盟內部開始出現分崩離析的危機。臺灣何嘗能自外於這股經濟大洪流之外？兩大政黨在資本與勞工之間，左支右絀，要取得統治合法性與滿足資本慾望之間，從來就是條迂回曲折的險路，民意載舟亦覆舟，執政者豈止是心態上戒慎恐懼，言語上謙卑再謙卑能化解！

另外，這四則新聞也透露對所有白領受僱者一個很大的警訊，過去工潮的主角是製造業藍領或無/低技術工人為主，此種發生在藍領工人階級的憤怒與悲歌，已不再是其專屬，白領工人勞動條件藍

領化已經發生在資本主義成熟國家，無論你的技術層級多高，機師的技術層級夠高了吧，說失業就失業！竹科工程師技能知識已是上乘了吧，但有能力擺脫過勞要命的「責任制」嗎？更何況未來機器人大軍將長驅直入工作現場，這兩三百年來佔支配主導地位的僱傭關係，顯然將走到了盡頭！也因為這已是橫在眼前的發展趨勢，西北歐國家近來有「普及基本所得」(universal basic income)及「公民所得」(citizen income)之提議，甚至還付諸全民公投。世界局勢的發展趨勢提供了寶貴的經驗與教訓，有待臺灣執政當局虛心學習並記取教訓。

最後，部分企業經營者淘空或人謀不彰的行徑，不僅帶給工人極大的痛苦，也常常讓執政當局淪為救火隊，疲於奔命之餘，卻仍無法阻止烽火遍地的引爆。面對此，建議為何不照著1998年國際勞動基準所建議，積極作為來強化勞動三權的落實，同時建置社會對話的機制，讓勞方集體組織能量加強，以便勞資間可以對等自主協商適合該行業的工時與工資，北歐及西歐勞資政社會對話機制成熟國家的經驗可為借鏡。

《註釋》

註解1.編按：2016臺灣十大人權新聞票選結果，勞動議題上榜四則新聞為

- 1.刪除7天國假，一例一修交付協商引爭議，勞團抗議(56.4%)
- 2.「廢責任制」勞團祭過勞死者，職業病死因之首有保全僅月休1天(49.2%)
- 3.華航空服員發動罷工，提7訴求(48.1%)
- 4.強颱將至，血汗櫃姐現身抗議颱風天被迫出勤(38.2%)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及小手冊免費贈閱~

為推廣台灣民眾對於公民議題、人權議題的關懷，並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中華人權協會將2013~2015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之成果付梓，並將當年各項指標調查報告分析報告摘錄成冊。期將調查成果推廣出去，希望引起更大的關注與迴響。

指標全本分別涵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順序編排，共計：政治人權、司法人權、勞工人權、經濟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兒童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及原住民人權等11項指標。小手冊則擷取11項指標報告的分析評論精華，精簡成冊便於閱讀攜帶。

年度成套指標報告及指標小手冊免費提供索取，欲索取者，請來函附上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以上)，註明手冊名稱，寄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中華人權協會收即可。

若有問題請逕洽本會(02)3393-6900

為中華民國建構長治久安的憲政體制

黃炎東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崇右技術學院講座教授、副校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教授
臺灣大學國發所兼任教授/臺灣藝術大學廣電系兼任教授/中山大學行政主管班講座
美國奧斯丁德州大學政府系/日本東京大學客座學者

一、建立公平公正的選舉制度與良性競爭的政黨政治以提昇優質的憲政文化

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法治政治又是政黨政治。政黨成立的目的乃是透過選舉的方式，以求選舉勝利取得政權，實踐其福國利民的政綱政策為目的。因此，當選舉之際，各政黨皆會透過黨內的初選或政黨內部的協商，以求能選出更為傑出的候選人以代表其政黨，博取民眾的支持。法國名政治學者杜瓦傑(Maurice Duverger)在《政黨論》所指出的：政黨的緣起是與議會政治及人民選舉權的擴大，有著密切的關係。儘管政黨的選舉關係會隨著選民自由意願的高漲，新生代選民的自我認同，新的社會與環境問題等而式微，但毋庸置疑地在一個政治體系中，直到目前為止，尚無其他組織可以取代政黨去扮演這一個角色與功能，而唯有透過良好的選舉制度與政黨競爭體系，才能真正落實國家的憲政體制。

依照杜瓦傑所提出的選舉制度對政黨制度發

展影響的三大規律(The Duverger's Law or The True Sociological Law)：(A)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投票制會導向兩黨制，如英美國家之政黨制度。(B)政黨比例代表制會導向多數嚴密的獨立和穩定的多黨制，如歐陸國家的多黨制國家。(C)絕對多數選舉制(即二輪投票制)會導向多數彈性、互為依賴而相當穩定的多黨制。但杜瓦傑這一個規律雖被西方學者雷伊(Douglas W. Rae)認定是經得驗證，而稱其為「真正社會學法則的公式」，由於這三大規律只有統計的關聯性，缺乏因果關係的論證，而招致若干政治學者如義大利的政治學者沙多里(Giovanni Sartori)之批評與修改，但他們基本上是肯定杜瓦傑的三大規律之正確性。

而不同的選舉制度對政黨發展影響都會造成不同的影響。就以德日兩國所採用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即一般通稱的混合制(Misuda Hybrid System)為例，所謂德國制或日本制的計票方式亦各有其優缺點，但不可否認的其對各該國家政黨政治發展的影響與憲政體制的運作是有很大的關係。如德國2005年9月18日德國大選結果，梅克爾領導的基督教

聯盟以35.2%的得票率，險勝現任總理施若得所屬社會黨34.3%歷經三個多星期的談判協商，最後獲勝的政黨黨魁梅克爾確定出任德國有史以來第一位女性總理，而其所領導的基民黨與社會民主黨，也決定合組大執政聯盟。而從這次德國大選我們由其所採用的單一選區兩票制產生之各黨席次，的確是容易產生多黨的局面，而又因各黨不易形成國會多數，而在組閣的過程中，在在的顯現組織聯合政府之艱難狀況，但畢竟德國乃是一個深具民主素養的國家，其朝野全民亦能深體沒有溫和與妥協就沒有政黨政治，而沒有良性的政黨競爭，就沒有健全的民主憲政的政治哲理，朝野最後能以理性冷靜高度政治智慧，一切以國家與人民的最高考量原則下，共同克服了這一政治上的難題。

筆者自1985年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後，即先後在台大、警大、崇右技術學院等學府開授憲法、政黨政治與選舉制度等法政學術專題課程，當中曾應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政府系擔任訪問教授，並獲聘為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兼任教授及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考試院典試委員，亦曾榮獲日本東京大學聘為客座研究員，且一向關心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尤其是選舉制度與政黨良性的競爭問題，因此，筆者藉此呼籲能秉持一切以國家與民眾的福祉為前提，共同塑造一個理性溫和、安寧優質而良好的選舉大環境，以爭取為國家與民眾服務的機會，「選舉的勝負是一時的，而國家與民眾的幸福生活之維護是永遠的」，而為國家與民眾服務的機會是多方面。

而且，任何憲政體制之實現，必須以建立一個良性的政黨政治制度為前提，我們亦應體認現在是一個政黨政治來臨的時代，因為政黨成立之主要目的乃是要為全民之福祉而奉獻，並不只是為其自己的政黨之利益著想，而必須以更宏觀的格局為全民之幸福生活而打拼，因此「政黨政治」並不是「仇敵」的政治，而是建立在既合作又競爭的基礎，

如此，我們的民主政治才能朝向更為健全的方向發展，有關這點，老牌的民主憲政國家，其高尚典雅的憲政文化殊值我們參考借鏡。筆者認為唯有建立一流的憲政體制與良性競爭的政黨政治，才能有效的形塑一個更為優質的選舉大環境。

二、 總統制、內閣制、雙首長制在民主十字路口的抉擇

我國中央政府體制之設計與運作無法發揮真正權力分立與制衡，且權責劃分不清之應有功能所致。因此，中央政府體制未來的走向，究竟是朝內閣制、總統制、混合制或是堅守五權憲法制，選舉制度之改革，兩岸關係之交流，行政與立法部門之互動，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及族群融合等問題接踵而來之盤根錯節之爭議，尤其是朝野政黨由於互信不足所引發的政黨的惡鬥不已，造成政局動盪不安，使台灣人民對未來的生存發展產生一定程度的「不安定感」與「不確定感」，令各界甚感憂心，因而引發對我國憲政體制未來的走向投以無比的關注。論及我國的政府體制，綜合各界所提出的約有總統制、內閣制、混合制、改良式雙首長制、五權憲法制等主張，其實世界上各民主先進國所實施的憲政體制皆有其特色，也沒有絕對的優劣標準，只要能符合權責相符、一切政治之運作能遵守民主憲政的原理、且又政黨之間能秉持以國家之安全與人民之福祉為前提，做好彼此協商，在既合作又競爭的良性政治遊戲規則下，共謀國是之推動。

如2000年美國的總統大選所引發的選舉結果爭議，經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之後，雙方皆能遵守憲法之規約，使國是一切恢復正常，而日本在前首相小泉純一郎解散國會後進行大選，亦透過民意解決了郵政民營化之爭議，從以上筆者所提出的美、日、德等民主先進國家，無論是實施總統制或內閣制之所以能夠推行順暢除了其憲政體制能符合權責分明，一切運作皆能合乎民主政治運作原理原則外，而其中最重要的乃是其國家人民早已建立良性的政

黨競爭體制與培育了深厚良好的民主憲政文化所致，否則就是制定了一部所謂最好的規範性憲法，亦是很難達成真正的民主憲政的預期效果的。

就我國的制憲歷史而言，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建國理想，本來就是提倡建設一個像美國或法國那樣分權與制衡的政府，來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以落實主權在民的理想。因此民國初年制定的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亦就是中華民國開國的第一部成文憲法，乃仿效美國總統制，至民國25年雖有五五憲草之擬定，究其內容而言亦是偏向總統制，但因抗日戰爭而停擺。直至抗戰勝利後國民黨、共產黨、民社黨、青年黨、民主同盟及社會賢達共同舉行政治協商會亦，並就「五五憲草」之內容提出憲政且據以制定現行中華民國憲法。其中央政府之體制，是世界上絕無僅有的中央政府體制，就憲政原理而言就種下了各界解說紛爭不已的根源，且在運作上往往有與實際政治環境扞格不入。

若依照這部憲法的規定，總統在憲法上的權利是有限的，而真正實權乃在行政院院長，後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了部分的憲法條文，但因總統與國民大會及立法院隸屬同一政黨，因此中央政府體制有如總統制，而李前總統登輝先生可以在其任內進行了六次憲政改革，經過修憲後的憲法實際上是改良式的雙首長制。改制後總統雖由公民直選，除非總統與立法院多數黨是同黨，否則總統亦會遭遇立法院杯葛很難施展其實權。

而論及我國當前所實施的憲政體制，的確是國、民兩黨於民國79年召開國是會議起至94年間，透過政黨協商修憲方式而經歷七次修訂的，目前的雙首長制亦有學者稱為半總統制，在我國已轉型為自由民主的政治體系中，為何會出現運作上的處處不順暢之境，甚而造成國無寧日呢？而過去同樣是混合制的憲法理而言亦迭遭批判，亦如前最高法院院長謝瀛洲先生、憲法教授管歐先生、台大教授薩孟武先生、前大法官林紀東先生等憲法名家對中華

民國憲法的批評亦頗為激烈，而個人又都有他們修改的主張。對於我國現行憲法向來提出批評的，大致有三種不同的觀點，第一，是說現行憲法與國父的五權憲法的精神大有出入，如謝瀛洲博士、管歐教授皆持此觀點加以批評；林紀東大法官也說現行憲法之精神與五五憲草大有不同。第二，是認為現行憲法與英美三權分立憲法有所不合，難以促成民主政治。第三，是認為情勢變更，非制憲當時所能料及，因此必須加以修改……薩孟武教授亦說：吾國各種新制度方在草創之時，時條款制定的理由，即可看出我們的憲法並不是十全十美的（姚嘉文，1999：20-25；李鴻禧，2001：201-247；李鴻禧等合著，2002年：1-26；胡佛，中國時報，2000年）。

三、體制設計權責不符致政黨競爭紛擾難休

的確，世上難有百代不衰之思想，亦不容易找到完美無缺的政治體制，而中華民國憲法之制定乃是經過各黨各派政治協商之結果，亦因中央權責劃分不清致而種下了爾後各界爭論不已之根源，但由於當時執政的國民黨，由於充分掌握黨政軍警媒體與財經等部門，且透過政黨政治之運作，因此在實際的運作上行政權方面卻仍能發揮相當的功能與效率，而同樣的憲政體制，到了2000年發生第一次政黨輪替，就變成所謂的「朝小野大」，即使2004那次總統大選，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已獲50.11%超過半數得票率，但由於那時泛藍陣營在國會仍居多數，且立法與行政互動關係欠佳，甚而多次造成僵局，而在2008年發生第二次政黨輪替，國民黨重新贏得執政，前總統馬英九先生連續當選第十二任、第十三任總統，而且在國會，國民黨亦贏得多數席次，組成所謂「一致政府」，所謂國民黨完全執政完全負責。2016年1月16日總統選舉，民進黨籍的蔡英文、陳建仁當選中華民國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且

在立法委員的選舉中，民進黨獲得六十八個席次，也就是說，民進黨取得完全執政完全負責的地位。

惟自2016年5月20日蔡英文總統就職半年多以來，藍綠政黨之間的相爭仍未見有減緩的跡象，其中的之因素不只一端，然而依筆者之看法，尚未建立一個真正權力分立與制衡、權責相符的憲政體制及良性的政黨競爭體制，乃是其中最大的因素。因此為提昇我國的民主政治品質、以利國是推動順暢，當前憲法實有待加以改革之必要，尤其是未來的中央體制之走向，究竟應朝向總統制或內閣制或實施的雙首長制來加以改良，亦在在皆是我們必須加以正視並從根本上加以解決的重要課題。

誠如英國名法學家戴雪(A.V. Dicey)在其所著「英憲精義」一書中曾引述英國的一句格言「憲法不是造成的，而是成長的(The constitution has not been made but has grown.)」，而日本當代憲法大師小林直樹亦指出「憲法既然是屬於法律之類，就如其他法律會隨社會變遷而變遷」因此我們必須深深的體悟到民主憲政的成長是「一眠大一吋」循序漸進，因時因地加以改革的道理，以順應世界民主思潮與民主主流民意趨向，尤其是憲法的變遷有其時代背景與主流民意的需求，而民主的道路是不能走回頭路的，所以凡是真正熱愛台灣斯土斯民的人，當會毫無疑問的去珍惜這幾十年來大家無分朝野、族群、黨派全民所共同努力打拚所締造的民主成果。

筆者在長年的研究歐美先進國家實施民主憲政的歷程與經驗，亦深深體會出當前我們的政局亂象，其主要因素，乃在於我國尚未建立完善的憲政制度與良性的政黨競爭體系及符合台灣政治發展之選舉制度，尤其是中央政府體制權責未能真正釐清，權責不符所致，因此如何建立一個真正符合權力分立與制衡，權責相符的新世紀台灣憲政體制，並能為國家帶來長治久安的選舉制度與良性政黨

競爭之政治體系與優質民主文化，在在皆是朝野、全民責無旁貸地去加以思考與努力的方向。筆者亦認為要有效的突破當前台灣民主憲政之困境，我國的中央政府體制確實有加以改革之必要，而未來我國憲政體制的走向究竟朝向內閣制、總統制或是對當前實施的雙首長制加以改良，皆有待朝野全民來加以審慎思考，並以民主協商方式凝聚民主之共識而來加以共同解決。

四、良好憲政體制是穩健發展基石、 檢討憲改以落實民主政治

當然就民主憲政的原理及西方民主先進國家實施民主化的過程與經驗，無論是總統制、內閣制或法國的雙首長制，皆有其自己國家的立憲背景與特色，而政治制度亦沒有絕對的優劣標準，只能說哪一種憲政制度比較適合哪個國家的憲政文化、民意主流趨向與政治發展需要罷了。而筆者亦深深的感受到憲政體制乃是規範行政、立法、政黨之間的分權與制衡之互動，同時亦影響人民之政治態度和行為模式的最重要因素，而總統制、內閣制、雙首長制皆有其利弊得失所在，英美等先進國家實施內閣制或總統制亦有發生行政與立法部門互相嚴重對峙或一黨長期獨大之僵局，但他們之所以能保持憲政體制制度運作順暢，其主要因素不在其制度本身是多麼完美無缺，其關鍵點乃在於其國人早已培育出高品質的民主憲政文化，而朝野政黨對憲政制度皆能予以充分的尊重與維護。

因此，筆者認為對國人一切的憲政改革大業，所有朝野政黨及全民亦應當以天下蒼生為念，徹底屏除自己黨派之私見，將國家與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利益置於自己黨派的利益之上，一切的改革皆須以國家與人民的福祉為優先，將改革求變與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兼融並顧，以生命共同體的情感結合，培養良性競爭的憲政文化，共同建立一個更為符合公平正義、自由民主與人權之憲政體制，以建立真正能符合人類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與國家

發展需要。

當然，各種民主憲政制度實施成功的因素皆有其種種必備的條件，諸如國家的歷史文化背景、選舉制度、政黨體系、憲政文化等，皆是推行民主憲政成功不可或缺的要件，而世界上任何國家無論是實施何種中央政府體制各皆有其優缺點與獨有之特色，而當中最應考量者乃是哪一種制度較為適合哪一個國家的需要，否則難免會有橘逾淮則枳，產生水土不服，亦是很難達成直政治改革之預期指標，因為沒有建立溫和及協商的良性政黨競爭體系，那是很難落實國家的民主憲政，因此朝野更應具有寬闊的胸襟，以協商代替對抗的理性溫和方式解決各項紛爭，朝野政治人物應以天下蒼生為念，認真、冷靜的思考這一關係國家長遠利益與後代子孫幸福生活的憲政體制之改良問題，因為唯有建立權責

相符的憲政體制，才是台灣走向長治久安與確保兩千三百萬同胞安和樂利生活的最佳保障。

參考文獻

1. 姚嘉文(1999)。《制憲遙遠路台灣的制憲與建國》。姚嘉文辦公室：沛來出版社。
2. 李鴻禧著(2001)。《憲法教室》。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3. 李鴻禧等合著(2002)。《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4. 胡佛(2000)。政治問題與政治改造，《中國時報》，4月30日，十四版。
5. 黃炎東(2014)。《憲政論：憲政變遷與體制改革》，頁1~10。台北：臺灣商務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人權路上 有你相伴
人道救援 永不孤單

專注推動人道援助工作三十年
您的支持是我們走下去的力量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OPS 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A CAHR Unit

矯正執行法律規範與法務問題

李永然 黃培修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執業律師

法學博士

一、前言

「監獄」固然是依法懲罰受刑人的機關，但除「死刑」仍屬「報復刑」外，「徒刑」與「拘役」等自由刑，在矯正刑罰概念下，乃兼具懲罰與矯正的功能，使受刑人能適於社會生活的刑罰政策。受刑人除依法被剝奪人身自由，作為「懲罰」外，更需要接受「矯正」的再教育；但在剝奪人身自由外，受刑人的其他人權依然存在，而受我國《憲法》保障。因此，自由刑除限制受刑人的人身自由外，在監獄過著團體生活的受刑人，該享有那些必要的人權與自由？而監獄在管理上，能限制受刑人那些權利？應對監獄管理做那些限制，俾保障受刑人的人權？是一法治國家人權的重要指標。

2010年3月25日凌晨，在台北市飲酒後開車返家，撞死送報生黃俊德的英國人林克穎（ZAIN TAJ DEAN），經台灣高等法院在2012年7月判處有期徒刑4年後，竟冒用友人護照，潛逃回英國。我國乃向英國請求將林克穎引渡回台灣服刑，但林克穎聲稱台灣監獄太擁擠、環境不佳；承辦此案的英國蘇格蘭高等法院法官，為了瞭解台灣的監獄環境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規定，特地派人來台實地考察。結

果發現我國監獄環境太差，而以我國監獄對受刑人待遇，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判決不准引渡林克穎回台灣的監獄服刑。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現況，雖有許多矯正人員令人感佩的努力，但不可否認的，不符合《監獄行刑法》等矯正法規的現象，依然多所存在。而我國「矯正法規」長年不修正，所產生各種違憲及與現實脫鉤的現象，如再不檢討改善，則祈求矯正效果，恰似緣木求魚。因此，本文謹先就目前監獄的執行矯正的管理規範，及目前監獄所面對的法務問題加以探討，期能拋磚引玉，共為我國獄政革新而努力。

二、刑罰權實施的範圍界線問題

（一）受刑人的人權保護與刑罰權的範圍界線：

限制人民自由、權利，都應以「法律」定之（《憲法》第8條、第23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已是我國《憲法》所明定，乃不容忽視與改變的。受刑人也是《憲法》中所規定的「人民」，應受我國《憲法》保障，更是無庸置疑。因此，受刑人的人權自由，除非以「法律」限制者，均應受到《憲法》保障。最高法院102年判字第514號判決意

旨對我國具體刑罰權，曾提到：「按刑法對刑罰之具體執行，係以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為具體規範。」。《監獄行刑法》第1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可認為是「徒刑」及「拘役」等自由刑執行的宗旨，此項宗旨更應為我國刑罰權執行的範圍界線，矯正執行自應受此規範。

（二）《監獄執行法》對刑罰權執行的規範：

我國監獄對刑罰權執行的主要法律依據為《監獄行刑法》，而依該法對自由刑之刑罰權執行的具體規範，可分為：

1. 對受刑人之人身自由的規定：即該法第二章～第四章的收監、監禁與戒護。
2. 對於受刑人之工作規定：即該法第五章的作業規定。
3. 對受刑人之生存權的規定：即該法第七章與第八章的給養與衛生醫治。
4. 對受刑人之其他自由權利的規範：有該法第九章的接見與通信的限制規定。
5. 對受刑人之其他生活自由限制的管理規範：
 - 5.1 於該法第13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遵守之事項。
 - 5.2 於該法第76條規定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訓誡、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停止購買物品、減少勞作金、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的懲罰。

此項紀律雖無具體規定，但在《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告知遵守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團體榮譽、違抗命令或妨害秩序、私結黨羽或欺弱凌新、安分守己，不得有爭吵鬥毆或脫逃、強暴、污穢損壞或浪費虛糜、飲酒、賭博或紋身、匿藏違禁物品或私自傳遞書信、破壞環境或塗抹污染等行為，及其他應行遵守之行為。受刑人有違反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依本法第76條之

規定處理。故上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規定，可認為是「監獄紀律」。除此之外，即無其他有關監獄紀律的具體列舉規定。

5.3 對受刑人鬍鬚髮型及環境衛生打掃與檢查，規定於《監獄行刑法》第48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68條及第69條。

5.4 據此，《監獄行刑法》第76條對受刑人應遵守監獄紀律，並無任何列舉事項的規定，也未授權矯正機關得制定具體紀律事項。而《監獄行刑法》第48條衛生檢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8條遵守事項、及第69條的髮型規定，可認為是「監獄紀律事項」。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9款的「其他應行遵守之行為」，似屬授權立法的概括規定，但也不能超越前八款，而做漫無邊際的規定。

（三）《監獄執行法》對「刑罰權」定義與「執行規範」不足的影響：

《監獄行刑法》對自由刑的刑罰權，既未於定義上予以規範，對執行自由刑的範圍在界線上的限制也欠缺規範。因此，在矯正執行自行制定統一執行管理規範，既然無法源依據的情形下，自然衍生下述種種問題：

1. 矯正執行無統一執行管理規範可供各監獄遵循，做為矯正之主管機關的「法務部矯正署」也缺乏據以向行政院及立法院爭取經費的基礎。
2. 各監獄對受刑人生活上的具體管理，無統一規範依據，各監獄執行管理只好各行其事，導致各個監獄各有各的規矩；而監獄執行管教的執行的判斷也因典獄長或戒護科長的更換，就有不同。故事實上對受刑人的限制與處分事項，更無「法律」授權制定行政規章，致各監獄執行均不相同。「甲監獄」不會受到處分的行為，到「乙監獄」即有可能被處分。甲典獄長或科長在時，不被限制的事項，到乙典獄長來了，也可任意加以限制；造成受刑人無所適從，而對遭到監獄處分的救濟方式-「監獄申訴」，幾乎是完全阻滯；其中即使有違憲或侵犯人權的事

情發生，也乏人問津。造成受刑人的「人格」，被任意侵犯，而無法養成受刑人尊重他人之人格的精神。又監所長官可任意制定更換的管理事項，更讓受刑人難以養成「守法」的習慣。

3. 《公務員服務法》的依法行政規範（註1），到監獄裡根本不適用。管理人員只要不違法、不貪污，所為任何管理或限制受刑人的事項，即使違背現行法規，似乎都不受節制。受刑人的權利，自難以保障。監獄首長每每以設備、經費或人員不足等理由，強調監所人員的辛苦、危險，而忽略、違背或拒不執行現行各項監獄執行法規。但矯正署等監督機關，竟還能視若無睹，甚至加以默認。監督機關外的督導機關，例如：監察院或立法院，想查也無從查起。因此，監所人員受賄、受刑人沒衛生紙擦屁股、人犯遭凌虐致死、受刑人生病未能及時治療而傷亡、工作傷害及管理人員對受刑人侮辱侵犯受刑人人格的事情，就一再發生。民國103年11月14日前副典獄長蘇清俊等人因受賄被羈押，到民國104年2月12日終於發生高雄監獄受刑人夾持典獄長及自殺的事件。民國105年9月24日英國蘇格蘭高等法院認為我國監獄不符《歐洲人權公約》，拒絕我國引渡林克穎回台灣監獄服刑，無異是國際對我國監獄管理的不信任投下第一票。

4. 《監獄行刑法》第5條的受刑人對監獄處分不服的「申訴」規定，幾乎成為具文。例如：台灣南部某監獄，對原來允許受刑人使用的物品，因戒護科長換人，馬上遭到限制，處分受刑人，受刑人不服，而「申訴」，立即遭駁回，再向「矯正署」申訴，也被駁回。

5. 各監獄管理人員逕自訂定對受刑人管理的命令，限制受刑人的生活或使用用品，其情形簡直是光怪陸離，猶如人權會訊上期刊登「監獄受刑人處遇與管理」一文中所敘述的現況，但卻從未見有監督長官加以檢討並修改。

（四）監獄行刑權範圍規範的檢討：

監獄對受刑人的懲罰，是依據《監獄行刑法》第76條有關懲罰規定的適用；但並無任何懲罰或限制受刑人在監獄裡作為的具體規範，已如上述。如今監獄處罰受刑人，則係根據《監獄受刑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來執行。該「標準表」並未列其所依據的法源或行政規章命令，竟對受刑人違背「紀律」應受處罰的事項，有高達7類64項（該表1，監獄類）之多，且多數不符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8條的規定。故該「標準表」的合法性，即難免受到質疑，但適用至今多年，仍未見修改。對於一個民主法治國家其監獄等矯正機關的法制規章竟然如此欠缺，即頗有檢討的必要。而檢討之初，首要訂定我國矯正策略與刑罰權定義與執行範圍。各監獄可依授權立法原理，授予因地制宜的管理規範，但對於受刑人的處分懲罰，仍應有統一的法源依據與規範事項，方符人權保障之精神。

三、受刑人權利保護的申訴問題

《監獄行刑法》第6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的「申訴」規定（註2），是受刑人在監獄裡唯一的權利救濟方式，監獄對此受刑人的申訴，原則上應該相當重視；但上開規定，在程序上卻隱含了下述問題：

（一）監獄對申訴之程序審查：

1. 受刑人申訴逾越上開「10日」期限者，監獄可否類推《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而逕予不受理？
2. 以文書申訴，如程式不符規定者，監獄是否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如不補正者，是否得逕予不受理？而不必再行轉報監督機關？
3. 對監督機關已做最後決定之「同一事件」，如再行申訴，或以訴願、請願方式申訴，監獄得否逕為不受理？而不必再行轉報監督機關？

（二）受刑人申訴的實質審查：

1. 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依《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得提起申訴；

但此項申訴的對象應係監獄對受刑人的處分，而不及其他之處分或對監獄處遇之不滿。故監獄得否對受刑人之申訴後，得否審查申訴內容是否為《監獄行刑法》第6條之監獄處分？如認非屬《監獄行刑法》第6條之監獄處分，監獄得否以「申訴無理由」，而駁回其申訴？

2. 按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固得提起申訴；惟此「處分」，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03年5月9日法矯署安字第1030104178號函，對申訴對象之「處分」定義，引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53號解釋，認為：「申訴制度係使機關有自我省查、檢討改正其所為決定之機會，並提供收容人及時之權利救濟。是以，得提起申訴之事項應以機關對於受刑人權利事項之處分為宜。至於其他非屬權利保障事項，得經由意見箱、生活工作檢討會或膳食改進小組會議等方式，提出反映意見。」。

3. 因此，受刑人申訴時，監獄應審查其申訴對象是否為《監獄行刑法》第6條之處分，對於非屬監獄處分的申訴，而係受刑人對在監生活處遇或監獄設施之問題，或對其他行政處分之不服，監獄究應逕認其申訴無理由，而加以駁回？或仍應受理而加以審查，對此項申訴之實質審查，究應屬「監獄」或應屬「監督機關」的矯正署？

4. 按受刑人對非屬權利保障事項，而是在監生活處遇或監獄設施問題，提起申訴者，稽諸上開矯正署函釋，即非屬《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處分。對此非屬《監獄行刑法》第6條之申訴對象的處分，如依規定召開「申訴委員會」者，及沿用各該規定轉呈監督機關，自難免耗費行政救濟資源。然如讓監獄對申訴有實質審查權，萬一監獄誤判或濫權，則對受刑人的權利保障自難免有其缺失。

（三）不服申訴的救濟方式

受刑人如不服監獄對申訴所做的決定，應如何救濟？是否可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或

依大法官釋字第720號解釋，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法院提起抗告？

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對看守所收容的羈押被告，不服看守所的處分時，認為可以向裁定羈押法院提出抗告，而做出釋字第720號解釋。但監獄受刑人對監獄所做的申訴決定不服時，能否適用該解釋而向法院提出「準抗告」？

2. 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514號判決意旨：「監獄依監獄行刑法對受刑人之通訊與言論自由所為之管制措施，乃執行限制受刑人人身自由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而屬國家基於執行刑罰權之一環，故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自非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所規範之行政處分，受刑人如不服監獄之處分，不得循一般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僅得依監獄行刑法第6條與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提出申訴，且監督原處分監獄之機關，則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該申訴有最後之決定權。」。據此，《監獄行刑法》第6條對監獄處分之不服，僅能提出「申訴」，而不能提起訴願等行政救濟，且認為大法官釋字第653號解釋係針對《羈押法》第6條與《羈押法施行細則》第14條就被羈押被告不服看守所處分時，得提起行政救濟之解釋，與《監獄行刑法》第6條受刑人對監獄之處分並非相同，故認為不得引用釋字第653號解釋，即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無該號解釋之適用。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款，方規定監督機關對申訴事件有最後決定權。

3. 再者，《監獄行刑法》第6條與《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規定，係適用於業經判決確定而依法執行之「受刑人」，與《羈押法》第6條與《羈押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羈押被告」不同。故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並無大法官釋字第653號解釋之適用；則同理受刑人對監獄就其申訴之決定如有不服，自不得適用大法官釋字第720號解釋，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向法院刑事庭提出「準抗告」。例如：民

國104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就竹監受刑人謝清彥引用該號解釋，對不服竹監累進處遇評分，提出之「準抗告」，即以104年2月17日桃院勤文字第1040100272號函，認係屬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而轉桃園地檢，但桃園地檢則認該「準抗告」係屬受刑人之申訴，於同年2月25日以桃檢兆甲103執9757字第015277號函逕轉囑新竹監獄依申訴程序辦理，即可見一斑。

4. 監獄對受刑人處分，本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4款規定，故非屬「一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514號判決也認為「監獄對受刑人之管制措施，乃執行限制受刑人人身自由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而屬國家基於執行刑罰權之一環，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非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所規範之行政處分」的見解，監獄對受刑人的處分，僅能以「申訴」救濟；但如不服監獄的決定，僅能向「矯正署」再提「申訴」，經矯正署決定後，就不再有其他救濟途徑。

（四）受刑人申訴問題的檢討：

1. 受刑人申訴，目前皆認為係屬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糾正途徑，故有最後決定的權利，屬於行政體系內之行政救濟；但此項內部行政救濟，似無排除受刑人對外的救濟權利之必要（註3）。但目前，法務部仍依據上開規定，採不得提起「訴願」的見解（參照法務部訴願委員會法訴字第10313502430號訴願決定書）。

2. 監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對申訴為最後之決定，則對業經最後決定之「同一事件」，即不應再受理，然本施行細則並無類似之規定，故仍有修正的必要。

3. 以上各項問題，《監獄行刑法》與《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均未加以規定，這些事情卻在我國監獄裡一再發生，竟仍無統一規範或解釋，造成目前監獄難以決定，而只能通通推給「矯正署」及「法務部」，這就更增加監督機關本身的行政壓力。

四、監獄的法務問題

（一）受刑人發給法院、檢察署或其他行政機關文書的審查：

1. 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1條規定：「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送達受刑人之文書或受刑人寄送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監獄對受刑人未符合各項法定程式之各項書狀，是否應予輔導及命補正，使之符合相關法定程式後，再行轉發？

2. 本項問題的檢討

按監獄長官依《監獄行刑法》第66條有檢查書信之職責，藉以維持監獄紀律之義務，又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1項第7款、第18條第9款規定，如受刑人違反應遵守之行為者，仍屬違背監獄紀律。監獄對受刑人遞送法院、檢察署及行政機關之書狀，與一般檢查書信，有不同標準（參照法務部矯正署法署安字第1301161010號函釋）。另於民國104年2月17日對高雄監獄發生收容人搶劫典獄長的暴動事件，提出檢討報告，其中對彌補事項，即壹、四、（一）1.（4）點：說明監獄對受刑人給法院、檢察署及其他行政機關之書狀，應即登記後轉發之。法務部於民國104年3月13日更以法訴字第10400537840號認監獄依《訴願法》第58條及第62條規定，無權責代本部，即『訴願受理機關』，通知補正。據此，監獄對受刑人發文給法院、檢察署及其他行政機關之文書，基本上不得作任何審閱。

3. 因此，常有受刑人即藉發文給各監關的文書上，任意謾罵侮辱各級監獄管理人員，監獄對此竟無任何糾正或處置的權利。然監獄維護紀律，乃《監獄行刑法》第66條之設立宗旨，更為監獄不得卸除之責任，自不容受刑人無端謾罵侮辱；否則，即等於受刑人「寫信」須遵守監獄紀律，但給法院、檢察署及其他行政機關等機關之公文書狀，竟可不用遵守監獄紀律，其顯不符立法宗旨，更不合理。但紀律的維護與《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1條規定的遵

守，兩者間如何尋求平衡，實需研討及修正該條規定但書規定，使監獄仍有檢閱及輔導受刑人發文給各級機關的權力。

（二）監獄對受刑人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與陳情的應對問題

1. 按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時，得否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514號判決採否定之見解。是監獄對受刑人因不服監獄處分而逕提出訴願或請願，應如何處理？
2. 按監獄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1條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所而提起的訴願或請願，監獄依該規定應即予轉發，尚無疑問。
3. 法務部於民國103年對受刑人謝清彥不符新竹監獄處分而提起訴願的，仍以法訴字第10313504620號函示：「受刑人如對監獄之處理或決定如有不服，應依上開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提起申訴，監獄受理申訴後，認受刑人之申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轉報監督機關」，因此對受刑人謝清彥以「訴願」方式，請求撤銷新竹監獄的管理措施，及請求處理其申訴的11件訴願事件，乃要求矯正署應依《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之申訴程序辦理之（另104.1.19法訴字第0410200020號訴願決定書，也採取相同的見解）。是法務部亦認受刑人所提請求撤銷監獄原處分之「訴願」，應由監獄改依《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申訴程序辦理。因此，監獄對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所提之「訴願」或「請願」，仍適用《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1條規定轉發其訴願或請願文書。而法務部則再將該文書之訴求，要求各監獄改以《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之申訴程序辦理。實際上這是疊床架屋的行政程序，但在未修正相關法規前，監獄仍應按此規定及方式辦理。

五、結語

《監獄行刑法》是我國矯正執行最主要的法律，但自民國35年間制定以來迄今，已逾63年，其間歷經11次修正部分條文，而監獄行刑因社會變遷、政策更迭，導致諸多法條已與現實脫節，確有全面檢討與修正之必要。然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53號於民國99年12月26日公布，要求《羈押法》第6條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14條該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其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但立法院迄今仍無任何修法動作，大法官會議僅能以立法院「怠惰立法」，於民國103年5月16日再公布釋字第720號解釋，指定「受羈押被告」對看守所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等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我國立法院無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任令已被認定違憲的法律規定，依然存留適用；致使屬於「司法權」的大法官會議，以司法解釋逾越司法權，而越俎代庖地行使立法權，這也算是舉世之創舉；但此一「創舉」，正顯現我國政府對矯正施政的忽視。然而，「矯正執行」為社會秩序安定的最後防線，而須以堅強及時的法制，加以鞏固。我國「行政」與「立法」機關一再地忽視矯正執行，實則是造成我國犯罪再犯率久久無法下降的主因；筆者期盼大有為的政府趕緊回頭重現監獄的「矯正執行」，使受刑人的權益獲得尊重，並使矯正執行發揮應有之功效；正值蔡英文總統推動司法改革，希望也能對監所之矯正執行進行革新，俾符人民之期待。

《註釋》

註1：《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註2：《監獄行刑法》第6條：「I、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之效力。II、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應即時轉報該管監督機關，不得稽

延。Ⅲ、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之申訴事件，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應於處分後十日內個別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申訴者，由監獄主管人員將申訴事實詳記於申訴簿，以文書申訴者，應敘明姓名、罪名、刑期、原處分事實及日期，不服處分之理由、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申訴之年月日。
- 二、匿名申訴不予受理。
- 三、原處分監獄典獄長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轉報監督機關。
- 四、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為有理由者，得

命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無理由者應告知之。

- 五、視察人員接受申訴事件，得為必要之調查，並應將調查結果報告監督機關處理。調查時除視察人員認為必要者外，監獄人員不得在場。
- 六、監獄對於申訴之受刑人，不得歧視或藉故予以懲罰。
- 七、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受刑人不服其他機關處分之申訴事件，轉送有關機關處理。關於受刑人申訴之有關規定，應張貼於受刑人監禁處所，並於受刑人入監時告知之。」

註3：參照黃永順教授著：「法令的修正與矯正工作的未來」，原載矯正月刊第204期，民國98年6月出刊。



因為您的幫助 孩子得以溫飽上學
TOPS謝謝您

加入幫助難民的行列  CAHR TOPS  

從林克穎不引渡案看我國獄政管理

吳威志

中華人權協會秘書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英國商人林克穎於2010年酒駕，在台北撞死送報生黃俊德，2012年依過失致死、肇事逃逸等罪台北地院判刑4年6月定讞，但他卻持假護照潛逃。事後，他在英國落網，並遭受丁堡地區法院判決要賠償900萬元，且必須被引渡回台服刑。他不服上訴；而今年9月蘇格蘭高等法院宣判，竟改判林「不須引渡」，全案大逆轉。

此案的關鍵在於蘇格蘭高等法院認為「台灣監獄條件不符歐洲人權公約之要求」，林克穎上訴有理不需引渡回台；但因林克穎違反台灣入出國及移民法，另案裁定將林克穎繼續羈押。對此法務部聲明表示上訴到英國樞密院的最高終審法院。但由於林克穎2013年10月遭英國羈押，至今快滿3年，已被關超過刑期的一半甚至刑滿，因此就算最後勝訴，也可能被英國法院以「折抵刑期」的方式取消引渡。

此次中華人權協會針對「台灣2016年度重大人權新聞事件調查」，此則新聞「撞死送報生落跑 林克穎不必引渡 英法院認定「台灣監獄不符歐洲人權」在受訪者中得到44.1%極高的關注，認為是年度十大人權新聞事件的第8名。分析主要原因有下列：（一）我國受刑人人權仍待加強；（二）我國監獄超收比例過高空間不足；（三）我國與國際人權法規

與設施標準不一致；（四）我國審判管轄權及羈押、引渡等缺乏國際協議。

台灣的監獄問題事實存在，包括「未達一人一床標準」、「面積不大」、「沒有獨立淋浴間」等，加上全台灣20所監獄只有二、三所未超收，平均監獄囚犯超收比率約三成七。法務部若是未能全面改善，未來不只英國，其他國家也會以囚犯人權為理據，質疑台灣監獄「受刑人人權」保障力度不足。以台北監獄為例，目前獄中收容廿七國、三百多名外籍囚犯，對於英方最在意的活動空間問題，雖然今年十一月底北監新大樓完工後將可增逾1500個床位，但是必須要到五年以後才能達到「一人一床」的目標。

此次英國蘇格蘭高等法院以「台灣監獄的條件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標準」，觀之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侮辱的待遇」規定，甚至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明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雖然相關人權公約「在監人最低處遇標準」未明確指出監獄空間標準；但現行作法都視各國監獄設施而定，相較之下，我國監獄條件不佳，一般監獄超收狀況較為嚴重空間不足。

再者，林克穎方面律師的主張亦可自我反思，訴狀述明台英無外交關係、台灣司法不公、監獄擁擠，還引用高雄監獄人質挾持事件，指戒護人力不足，易釀暴力事件。另外，也指出若讓林克穎在台灣監獄服刑，無法享有特殊處遇，以消除文化、語言差異致溝通不良、甚至霸凌的可能性。上述情形雖然不容一味牽就受刑人，但是基於人權保障，再加上以台灣監獄超收及設備空間條件不良作為抗辯，就不難理解英國法院要以歐洲人權公約為標準宣判

了。

此案引起國人多所關心，對於我國司法革新與人權保障也有正面的意義。瞭解國際人權公約的重要性，以及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的迫切性。尤其因為此案，台英雙方在司法互助上有重大突破，包括2013年10月簽署關於引渡備忘錄；林克穎因此案遭英國警方逮捕，並且羈押超過2年；顯示英方承認台灣司法高權，並肯定台灣司法判決符合公平審判原則。

中華人權協會-人道人權讀響系列叢書

3B01在地與國際人權之實踐與挑戰

中華人權協會 總策劃/蘇友辰、李永然 策劃/周志杰等 合著

ISBN・978-957-485-313-7 | 訂價新台幣330元

3B02鐵窗霸主也溫柔

李雯馨 著 | ISBN・978-957-485-295-6 訂價 | 新台幣200元

3B03抗衡當道

李復甸 著 | ISBN・978-957-485-315-1 訂價 | 新台幣280元

3B05台灣國際人權兩公約總體檢

蘇友辰、李永然 策劃・李永然 等合著

| ISBN・978-957-485-328-1 | 訂價新台幣300元

3B06聯合國人權兩公約與我國人權保障

黃俊杰、陳清秀 等著 | ISBN・978-957-485-332-8 | 訂價新台幣300元

3B07憲法基本人權之法制保障

吳威志 著 | ISBN・978-957-485-335-9 | 訂價新台幣420元

如欲購買上列叢書請逕洽本會

活動花絮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本會召開TOPS工作會議

2016年8月31日查重傳副團長召開TOPS工作會議，針對TOPS年底工作報告進行討論與籌備。

本會TOPS參與「達府難民營幼兒園學前兒童發展計畫未來規劃」會議

TOPS駐泰領隊林鈺珊於2016年9月8日參與「達府難民營幼兒園學前兒童發展計畫未來規劃」會議，與難民社區組織(CBO)KRC、KRCEE、KW0等NGO討論TOPS轉型後續計畫執行之解決方案。

本會TOPS出席「達府難民營幼兒園學前兒童發展計畫未來規劃」會議

本會TOPS駐泰領隊林鈺珊於2016年9月27日參與「達府難民營幼兒園學前兒童發展計畫未來規劃」會議，與難民社區組織(KRC-EE、KRC)、Right to Play、Save the Children、World Education、SVA、ADRA等NGO討論TOPS轉型後續計畫執行之解決方案。

本會TOPS出席「達府難民營幼兒園學前兒童發展計畫未來規劃」會議

本會TOPS駐泰領隊林鈺珊於2016年10月31日參與「達府難民營幼兒園學前兒童發展計畫未來規劃」會議，與難民社區組織難民營克倫自治教育單位(KRCEE)、Right to Play、Save the Children、World Education、SVA、ADRA等NGO討論後續合作計畫之可行性，並針對合作模式及相關問題進行釐清與討論。

本會TOPS與難民營克倫自治教育單位(KRCEE)討論達府難民營幼兒園學前兒童發展計畫及未來規劃

本會TOPS駐泰領隊林鈺珊於2016年11月1日與難民社區組織難民營克倫自治教育單位(KRCEE)會晤，詳細介紹目前TOPS之計畫模式，並針對明年度進行計畫合作之可能進行討論。

《會務動態》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開秘書處工作會議



(李永然理事長召開會議情形)

2016年9月30日、10月28日，李永然理事長先後召開秘書處工作會議，針對年底活動及會務方向進行討論。

2016南台灣人權論壇「修復式司法～以被害人與加害人人權為中心」圓滿完成



(活動來賓合影)

2016年10月29日本會於高雄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2016臺灣人權論壇，活動當天產官學

界諸多先進到場與會，當天的來賓包括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南臺灣論壇主委吳任偉律師、高雄市許銘春副市長、高雄大學法學院廖義銘院長、高雄大學法律系陳正根教授、高雄律師公會周元培理事長、薛西全常務理事、台灣高雄地檢署婦幼組楊碧瑛主任檢察官、台北律師公會理事曾威凱律師。

論壇針對修復式司法在各級審判機關之執行面向，以及修復式司法如何達到和解之目的與達成手段...等，各位來賓皆提出精闢看法。修復式司法或稱修復式正義，不代表加害人與被告是兩個對立的極端，而是可以同時進行的發展趨勢，依法公正審判，落實兩造訴訟權益，並關注兩造訴訟權益，除了是法制民主社會的目標之外，更期待透過修復式正義的柔性思維，填補司法審判無法處理之對於人性情感帶來之傷害，並減少兩造在案件中的對立，以對話及理解的作法為指引，帶領所有司法人員朝向更照顧人心的正向社會努力。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期活動報導。

本會召開第16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16屆第12次理監事會召開情形)

本會於2016年11月18日召開第16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由李永然理事長主持會議，許文彬名譽理事長、蘇友辰名譽理事長出席並發表鼓勵談話，會中針對年底人權之夜活動、明年年初會務活動進行討論。

本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出席台灣民主基金會外交聯誼茶會

2016年11月22日下午3時，本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前

往台灣民主基金會出席外交聯誼茶會，活動由徐執行長主持，與會貴賓也藉由茶會互動聯誼，增進情感。

2016十大人權新聞票選活動

本會發起「2016十大人權新聞」票選，最後透過8天的網路及紙本問卷調查，選出2016年十大人權新聞事件，在2016年12月5日偕同立法委員江永昌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公佈結果。包括小燈泡命案、鄭捷槍決、刪除七天國假、輔大性侵案、同志議題、華航罷工、國防大學愛滋生遭退學...等年度重大新聞事件接連上榜，票選結果涵括勞動、生命、教育、獄政、性別...等面向，顯示國人對於人權議題的關心觸角廣泛。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期活動報導。



(與會來賓對結果進行評論)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出席2016亞洲人權獎



(蔡英文總統頒獎給亞洲反非自願失蹤聯盟秘書長巴卡爾索女士)

2016年12月10日上午，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出席民主基金會2016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今年由「亞洲反非自願失蹤聯盟 (Asian Federation

Against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AFAD)」獲獎，由蔡英文總統親臨頒獎。

亞洲反非自願失蹤聯盟成立於1998年，主要工作內容為推動聯合國「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近年也積極遊說亞洲各國政府加入簽署。

2016人權之夜感恩餐會圓滿落幕



(李永然理事長於開幕致詞感謝各界好朋友的年度支持)

2016年度人權之夜於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舉辦，協會廣邀各界人士一同慶祝這重要的日子，也跟國人共同期許，盼人權意識能更加普及，讓政府及民間各界能更尊重人權。這次活動有別以往的大型義賣餐會，是以感謝為主軸的感恩餐敘，會中邀請會員及支持協會的好朋友們共聚一堂，並頒發2016人權服務獎給對協會有卓越貢獻之會員，以表達協會的感謝之情。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閱本期報導。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開工作會議



2016年12月16日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開工作會議，與會包括常務理事林天財、查重傳、秘書長吳威志、秘書處同仁，討論2017年度工作規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邊境傳愛

您的一分錢，讓孩子逐夢上學；
您的一份心，讓教育突破困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 3393 6900 * 22

傳真：02 2395 7399

官網：<http://www.cahr.org.tw/tops/>

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cahrtops>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第十六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傅馨儀

介紹人：林天財

學歷：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博士班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會計組碩士、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現職：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

經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台北市政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委員、
法律扶助基金會第五屆監察人、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

服務學習心得

張同學（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這次來到中華人權協會擔任志工，一開始我以為服務的內容會跟去法院或者法扶的其他同學一樣，只是整理一些檔案幫忙做一些雜務。可是沒有想到在這裡卻意外地做了需多非常有意義的事，而這也讓我真切地感受到台灣民間團體對於各種社會議題以及社會改造的重要性。

來到中華人權協會，一開始是幫忙做美國對中國2016年人權報告的摘要，而我主要摘要的部分是西藏地區的報告內容。可能因為身邊關注西藏問題的同學並不多，近期有關注的也僅止於藏人難民以及新移民在台所遭遇的法制困境。所幸，透過這份報告的摘要工作，我可以更加瞭解到西藏目前所面臨的嚴峻現況，以及中國對於基本人權的藐視與迫害。

作為一個生而享有民主的90年代小孩，其實我很難以切身的想像那些極度赤裸的國家暴力究竟是長甚麼樣子，雖然這份人權報告僅有客觀的文字報導，可是在每一個實際被記錄下來的個案背後，不論是被刑求、被失蹤、藏人自焚追求權益等等，都是一個又一個真實而應該被尊重被平等對待的生命，整理摘要的過程我也因此一直感到恐懼與難過，但同時也更讓我堅信我們這些擁有資源享受一切好運的人，更沒有放棄或自怨自艾的權利。

之後，我也幫忙翻譯了一些外國的文章，內容多是關於國際難民議題，其中有一份是關於英國近年來由民間發起的歡迎難民活動，這份報導讓我看到了就算是在民族政策上極端保守的英國，其民間都可以有這麼大的能量去做出這些改變與實績，而身在台灣的我們雖然也面對著對於各種議題都極端保守的政府，不過從英國的經驗我們可以知道只要民間的力量能夠聚集改變是絕對可能的。

非常謝謝中華人權協會這次給我這樣的機會能夠接觸到這些平常沒能關注到的議題，這次的服務學習對我而言真的學習到了許多東西，雖然一開始做翻譯與摘要時都非常緊張怕自己能力不足只會越幫越忙，但是努力完成這些之後真的覺得收穫良多。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10月份	許銘春	2,000
	林岱樺	2,000
	馮怡萍	1,000
	邱湘燕	100
11月份	誼嶺貿易有限公司	60,000
	汎歌化妝品事業有限公司	20,000
	楊素月記帳士事務所	20,000
	高思博	20,000
	陳茂慶	20,000
	高雄市廣昇慈善會	10,000
	馮怡萍	1,000
	王曉珺	300
	李廷鈞	100
	邱湘燕	100
12月份	金桔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王雪瞧	22,000
	鄧衍森	20,00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台北市忠誠扶輪社	20,000
	梁敦第	20,000
	鳳鳴香食品工廠	20,000
	臺北市美好人生協會	20,000
	中華雯馨心靈教育協會	20,000
	夏雁峰	10,000
	吳威志	10,000
	台北市忠美扶輪社	10,000
	台灣吉野家股份有限公司	8,000
	王均誠	6,000
	黃玲娥	6,000
	尹大陸	4,000
	黃文村	2,000
	陳農穗	2,000
	馮怡萍	1,000
	王曉珺	300
邱湘燕	100	

資料提供人:中華人權協會